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黃厚銘

執行期程：96.08.01-97.07.31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錄

一、計畫名稱.....	01
二、計畫目標.....	01
三、導讀.....	04
四、研讀成果.....	44
五、議題探討結論.....	51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03
七、「社會學理論的創新與建構」研討會.....	108
八、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10
九、經費運用情形.....	111
十、改進建議.....	112
十一、附錄.....	113

本報告內容撰寫格式原則上根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期中報告、年度成果總報告撰寫說明」準，然中文字體於以下情況會使用「加粗的標楷體」呈現：第一，各項大標題，如「三、導讀」（字體大小為 16）；第二，各項大標題之說明（字體大小為 14）；第三，其他，為清晰呈現而選用之情形，如文中的分類標題以及議題討論中段落之頁碼行數。

一、計畫名稱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經典研讀活動

本活動榮獲「教育部九十六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補助

二、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的、選讀典籍

本計畫所選擇研讀書籍的作者——Harold Garfinkel 正是俗民方法學的鼻祖。但他其實也只有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這本著作，其他論文則散見於期刊、編書，此外，只有 2002 年由 Anne Rawls 編輯、出版的 *Ethnomethodology's Program: Working out Durkheim's Aphorism*。但他卻在 1967 年時僅僅靠著這本書就為當時的社會學界投下了一顆震撼彈，單單這一點就足以顯示出本書的重要性。出版當時為本書在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s* 撰寫書評的是如今被奉為理性選擇學派重要人物的 James Coleman。此外，Purdue 大學也隨即在 1968 年舉辦了一場研討會，邀集 Aaron Cicourel 等學者與 Garfinkel 一同拓深本書在語言學、對話分析等方面所開啓的意義，後來 Cicourel 也果然致力於從語言學的角度發揮俗民方法學觀點的意涵。以及知名的流動現代性思想家 Zygmunt Bauman(1973)也在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為文探討俗民方法學的哲學地位。

事實證明，此一震撼彈也絕非事過境遷的一時流行。因受到 Garfinkel 的理論所啓發而以理論或經驗研究來加以發揚光大的知名學者不勝枚舉。舉例言之，有 Don Zimmerman、Emanuel Schegloff、Harvey Sacks 等人。乃至於 Pierre Bourdieu 也不斷地在其書中與 Garfinkel 對話。儘管由於學術上超越的要求，其對話大多是批評，但這也顯示出 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至今仍是值得正視、對話的。在國內台北大學的王雅各教授也曾經大力推廣 *Ethnomethodology*，而我的博士論文《虛擬社區的身分認同與信任》、乃至於國科會研究計畫「信任與網路交易風險」等，也深受 Garfinkel 的理論觀點所啓發，試圖凸顯虛擬社區的社會成員參與日常生活實作的有技巧卻又不言自明的方法。

再者，Garfinkel 此一看似純然經驗研究的書籍，實際上也上承社會現象學與符號互動論的傳統，與其老師 Talcott Parsons 所奠定的結構功能論傳統相對話，其焦點在於社會秩序與社會結構是否為客觀外在的，抑或是動態的、乃至於是想像的認定卻成為社會現實(social reality)。John Heritage(1993) 在 Garfinkel and Ethnomethodology 一書中曾詳盡地解說 Edmund Husserl 的現象學傳統如何經由 Alfred Schutz 的社會現象學，而影響到 Garfinkel。學者 Richard Hilbert(2001) 也曾以 Classical Roots of Ethnomethodology: Durkheim, Weber, and Garfinkel 一書，闡釋 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如何與古典社會學理論接枝。乃至於 Garfinkel 在本書〈序言〉就把自己的主張定位為與 Durkheim 社會事實的主張相對立。簡言之，如 Garfinkel 自己所指出的，社會秩序不是靜態的、不變的，而是一直處於持續不斷完成的狀態。社會秩序不是存在於社會成員及其社會行動之上或之外，而是由社會成員的認知與社會行動所構成。但社會成員的社會行動卻也並不因此是完全隨意、全然自由的，亦非能夠藉由其思考與行動任意改變既有的社會秩序。公允地說，Garfinkel 對社會秩序與個人行動之間關係的構想，其實是與 Bourdieu 極為類似的，只是相較於 Bourdieu 的實作理論，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觀點欠缺了對於權力面向的關照。而這也正是 Bourdieu 批評 Garfinkel 的理論抽象而不具體的關鍵。無論如何，Garfinkel 的 Studies on Ethnomethodology 其實在當代社會學理論與經驗研究的發展上，尤其是微觀的取向方面，都具有著承先啓後的重要地位。

更重要的是，我認為 Garfinkel 為當時的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研究所帶來的衝擊，尤其在於他所凸顯的反身性概念。此一概念挑戰了學者高高在上的俯瞰姿態，促使學者們不再理所當然地在自己與一般社會成員之間劃上一道不可被踰越、挑戰的界限，而將學者自己的研究與所提出的理論適用於學術研究自身。此一概念後來也經由創立 Theory and Society 的 Alvin Gouldner 所接續，在其《西方社會學即將面臨的危機》一書中用以對照出當時西方社會學的缺乏自我反省。及至晚近的 Bourdieu 更是將此一概念與思想特色發揮得淋漓盡致，而展開他對社會學、學術理性、以及學者與一般人之間關係的一連串批判與反思。這也恰恰凸顯出 Garfinkel 在反身性概念的思想發展上之先驅地位。而今也有學者 Michael Lynch(1997)運用 Garfinkel 的俗民方

法學進行學術體制的社會學研究而完成 *Scientific Practice and Ordinary Action: Ethnomethod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一書，以及 Eric Livingston(1986)的 *The Ethno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等。而我也深信，這些對社會學自身所進行的思考，之於今日的台灣社會學亦是深具啟發性的。

因而，想要理解這樣一個重要的學者及其唯一完整的著作，申請人認為我們有必要逐步地對其進行譯讀、理解與討論。特別是在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這本典籍中，我們可以發現 Garfinkel 不僅提出了深具開創性的理論觀點，其寫作的方式與文字的運用都有相當的難度，使得本書堪稱是社會學經典的天書之一，乃至於本書至今仍沒有中譯本。不談 Garfinkel 自創的連字，或是堆疊的表達方式、複雜的英文構句等等，爲了要傳達作者在這些難懂的文字背後所蘊含的複雜與豐富的思想（尤其是其反身性思考），對應於短短的幾段原文，可能就需要許多的細緻分析、討論與延伸探索。故而，本讀書會目前擬定的閱讀方式，並非瀏覽式的快速閱讀，而是希望以逐句、逐段精讀討論的方式，更貼近地進入 Garfinkel 的理論世界，以期我們能夠對於這樣一部重要的典籍有更完整與深入的認識。主要研讀作品書單如下：

Garfinkel, Harold.1984(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二)研讀方法、運作模式與進度規劃

因此，本計畫爲期一年，與其他有興趣參與的跨校系師生共同研討。讀書會的進行方式是由參與的教師負責輪流帶領、導讀。而讀書會進行的過程，當然也會盡量鼓勵學生發言、討論。申請人與部份參與的師生皆曾有三年以上申請執行或參與教育部經典研讀計畫的經驗，至少以個人參與、執行經典研讀計畫的經驗而言，若要逐句精讀、討論，每次的進度將不超過五至十頁。由於本讀書會首重細緻閱讀和充分討論，因此，並沒有預計將整本《*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完全閱讀完畢。然而，透過這樣詳細的討論和逐字逐句地掌握脈絡，不但能夠更紮實地深入俗民方法學的內涵，更能夠進一步培養閱讀經典的能力，這正是這個讀書會的目的。

三、導讀

說明：

在這個項目中，我們將呈現每次討論範圍的內容統整。由於文字纏繞和脈絡的前後之前後之複雜的連貫，是這本書的特色，因此，這部分的統整，試圖將每次討論的範圍進行脈絡上的釐清詮釋。而這部分的内容也都公開在網頁上，相信對於想要理解《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的人來說，會有所助益。

另外，我們也在每段結束的地方，列上幾個關於本段內容的問題，以提供有需要的人進一步釐清想法。

第一次讀書會	
時間	2007 / 09 / 28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reface , vii ~ viii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5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吳宗霖、林意仁、曹家榮、楊立偉、謝長恩、蔣侃學、劉育成、黃信洋、吳佳綺、吳秉儒

【討論內容統整】

這次討論的範圍是序言的前半部。Garfinkel 一開始就重新賦予了「社會學」另一個新的意涵。在傳統上的理解，我們總認為作為一個「學科」的「社會學」，是屬於「學術社群」，因此，社會學是一種「專業」，而從事社會學研究的人，就是「專家」。不過，Garfinkel 首先要我們拋開這種想法，他認為，我們應該將門外漢(layman「常民」)和專家這種二分法的標準摒棄(或是以現象學的角度來說「懸擱(epoche)」)。這代表著傳統從事社會學研究的這些「專家」，和因為同樣的標準而區分出來的「門外漢」(layman,「常民」)放在同一個層次上來思考，也就是，他們都處於「日常生活」當中。什麼是「處於日常生活中」呢？Garfinkel 說明，不論是誰，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作為，都是「以尋常而又富有技巧性的方法來認知、使用、和把日常生活協調活動的持續完成視為理所當然，並以這些方法達成日常生活協調活動的持續完成」，在這個意義上，專家和門外漢都是一樣的。

以這樣的理解為基礎，我們就能夠清楚地理解俗民方法學的研究對象。所謂的俗民方法學研究對象，就是上述持續完成的過程，以及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如何完成這些活動的方法。

如此一來，我們也同時能夠理解 Garfinkel 言下的「社會學」，這種社會學是一種「實作社會學」，這種社會學可以說是我們日常生活行為的特色。

俗民方法學研究的對象是日常生活的活動，這種活動是「社會成員使同樣的這些活動在所有實作目的上成為明顯地合乎理性與可表述的

(visibly-rational-and-reportable-for-all-practical-purpose)的方法」。這意味著，人們日常活動，不是雜亂無章而是有所條理，並且，人們對於自己的行動的邏輯有某種程度上的理解，因此能夠將這樣的邏輯轉述出來，並且，這些行動都相應地具有實際的目的。Garfinkel 將這些特色，命名為「可解明的」(accountable)。

接著，Garfinkel 談到俗民方法學的兩項任務。第一，我們要了解日常生活中的人們在做事情的時候，哪些方法使得他們的活動具有「可解明性」；第二，我們必須要在一個實際的場景中來理解我們研究的對象，也就是人們日常生活的行動的形式，而重點是，這些形式本身就是構成這個場景的要素。這意味著，人們日常在行動時必定是根據著某些基礎(例如說，在對話前，你我之間已經有的共識)，而當他們在這個基礎上行動時，做出來的行為又會反過來影響著這些基礎。Garfinkel 將這個特色稱為「反身性」(reflexivity)。

最後，Garfinkel 說明，由於這種研究對象的特殊性，我們不可能透過二手資料的研究和整理來從事俗民方法學，但是反過頭來，如果我們將這些「二手資料的研究和整理」當成是一種「日常生活的活動」，那麼，它們就會成為俗民方法學的研究對象了。

【問題】

1. Garfinkel 對於「社會學」賦予了怎麼樣異於傳統的意義？這種意義對於俗民方法學來說有什麼樣的重要性？
2. 什麼世俗民方法學的研究對象？它和涂爾幹式的研究對象有何差別？
3. 俗民方法學的研究對象有何特質？
4. 俗民方法學的任務為何？

第二次讀書會	
時間	2007 / 10 / 19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reface: viii 第 11 行後面(Similarly...)-viii 第 26 行，以及 chapter1:p1-p2(的第 2 行)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1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林意仁、吳宗霖、曹家榮、謝長恩、黃信洋、吳佳綺、吳秉儒

【討論內容統整】

這個星期，是從序言的後半段開始。上個星期我們已經從積極面理解了俗民方法學的對像及其特色，現在 Garfinkel 進一步從反面來說明俗民方法學「不是什麼」。

由於 Garfinkel 認為，不管是誰，只要是在進行日常生活的社會活動，就一定是在進行上個星期所談論到的「實作社會學」。在這個基礎上面，俗民方法學者看待任何人都是一樣的。因此，俗民方法學並不會想要去「修正」現實狀況，因為修正的前提是認為某種價值比現存狀況要好。Garfinkel 認為，俗民方法論並沒有要對傳統的社會學方法論進行補充，而是以不同的觀點來面對，另一方面，俗民方法學者也不會想要去「改善現狀」，就像那些具有人文關懷的人們所做的一般。相反地，俗民方法學者會強調認為，這種「修正的行動」其實也是一種「日常生活行動」，如果以這個觀點視之，俗民方法學者才會感到興趣。

到這裡，序言就告一段落。接著進入到第一章。

Garfinkel 在一開始就說明俗民方法學的研究主題。在前面我們提到了，我們應該要拋棄那些區分專家或者門外漢的觀點，這種「一視同仁」的態度，也意味著提高我們的敏銳度，將一般看似尋常的日常生活，「視同不尋常的活動一樣加以關注」。之所以要這樣，是爲了要了解「這些活動本身的意義」。這很快地讓我們聯想到影響俗民方法學的一個思想領域：現象學。儘管現象學內部對於「回歸

事物本身」這個口號有各式各樣不同的想法，但沒有人能否認這種態度是貫穿所有自稱為現象學，或者是受其影響的學問。但是，為什麼「一視同仁」的態度能夠讓我們「以這些活動自身的意義了解之」呢？因為，反過來說，我們之所以無法「一視同仁」，是因為我們在理解事物之前，都帶有了許多成見，現在我們要做的，不是要用各式各樣自己創造出來的命題、概念、變項等等，強加在研究對象上面，好讓我們用某種「特殊」的方式來理解它們；我們要做的，是培養一種態度，一種不要放任我們長久以來的習慣來影響我們的態度，這就更能夠讓我們理解，為什麼 Garfinkel 在序言中提到，俗民方法學不是一種提供研究操作手段的革新。雖然不能夠說沒有操作方法上的貢獻，但比起這個，我們應該要說，俗民方法學最重要的地方，應該是「轉換看待事物的觀點」。

是什麼樣的「觀點」呢？Garfinkel 緊接著說明，以俗民方法學的角度，我們的研究對象，就是「日常生活中人們使事物解明的活動」。Garfinkel 強調，我們日常生活的一切活動，就是「解明」或是「可解明的」。這是一切社會活動的根本性質，站在這個基礎上展開的研究，就是俗民方法學的研究。以下整理 Garfinkel 所強調的「解明」之意涵(也可以對照序言裡所談到的)。

可解名的(accountable)，意味著「可以看的出名堂的與可以說得出道理的」。如果我們從事一件事情，使之可解明，那麼我們就必定能夠在兩方面完成這些事情：我們能夠看的懂這些事情，並且能夠將這些事情給「說出來」出來，更廣泛一些來說，我們能夠「理解」事情，同時也能夠將理解的事情給「表達」出來。但重要的一點是，Garfinkel 強調，這些解明的行為，都是「受情境所限制的」，也就是有條件的，有前提性的，不是天馬行空地進行著。

第二，這些解明的行為是「持續的完成」(ongoing accomplishment)，這意味著，硬性將日常活動切割為「一個事件一個事件」來進行分析是不對的，如果我們將研究對象視為可解明的，我們應該要注重並且意識到這種活動的「連續性」。

第三，解明做為日常活動的特色，他意味著「人們描述一件尋常的事物」，而同時，這樣的描述活動，也成為了另一個「日常活動」，因此，也就回過頭來重新「構成」了他所要描述的尋常事件。(關於這點，和之後會提到的「反身性」這個概念有關)

第四，當人們在從事日常生活的活動時，也就是進行解明活動的時候，這必定預設了人們具有某種完成這件事情的「能力」，意思就是，人們在日常生活的行為，絕對不是從零開始。而且，人們對於這些「能力」的態度，往往是習以為常的，以 Garfinkel 的話語來說，這些能力是人們所視為「理所當然且固執地依賴著的」。我們應該要重視這點，因為，這種「理所當然的使用」，反而使的這些活動本身具有了某種特殊的特徵。換句話說，俗民方法論，就是要研究這些人們視為理所當然的、具有共識的習慣、能力。

在本週的最後，我們要進一步討論「反身性」這個概念。「反身性」和「解明」一樣，都世俗民方法學中重要的概念。「反身性」的意義，簡言之，就是無法斷然區分「能認識」與「所認識」。也就是說，當我們在在說明或理解一件事情時，我們當下在做的這個行動，就會反過來成為我們要去理解的事情。所以，「能認識」的行動就成為了「所認識」的對象，以此邏輯不間斷地展開。以 Garfinkel 的話來說就是：「社會成員生產與管理(manage)有組織的日常生活事務之場景(setting)，其所憑藉的活動，和他們使這些場景「可解明」(“account-able”)的程序，兩者是一致的。」而 Garfinkel 強調，這正是俗民方法學的研究核心。

【問題】

1. Garfinkel 為什麼認為俗民方法學不應該進行「修正」？在怎麼樣的情況下，俗民方法學者會對於「修正」感到興趣？
2. 說明「解明」與「反身性」這兩個概念在俗民方法學中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第三次讀書會	
時間	2007 / 11 / 09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2 第 2 段(Some structurally...)-p3 第 1 段(...which obtain "as a rule")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9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陳虹穎、宋恩儀、高于棻、謝昇佑、劉育成、曹家榮、謝長恩、蔣侃學、林意仁、吳佳綺、吳宗霖、楊立偉、毛瑋祺、黃信洋、吳秉儒

【討論內容統整】

在這段文章中，Garfinkel 引用了歷史學作品為例子，來說明不論是專業人士或者是一般人，在進行日常生活的活動的時候，所使用的方法，都不是十分精確的。Garfinkel 使用「寬鬆的」(loose)和「擬似法則」(quasi-law)來說明這樣的狀況。讓我們進一步來說明。

Garfinkel 在這段特別以「作為指引的解明」為例子，「指引」指的是「定位、辨識、分析、分類、彰顯」等等用途，這是一個我們日常生活中十分常進行的活動，十分具有代表性。我們在之前說明「解明」，也就是一般日常生活的特性時已經了解到，所有的行動都不會是無條件的，也就是說，當我們在做任何行動時，都是在某種社會條件之下(包括了特定的人事物，以及參與其中的人們所共同擁有的前知見)才能夠進行的。那麼，關於這些「條件」，人們自然是非得使用它們，但是，這些人們能夠把這些條件，或者說，它們所擁有的能力，所使用的結構講清楚嗎？Garfinkel 給我們的答案是：不可能的，「本質上這些條件卻是無法被完整、完全地說清楚的」。

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看看 Garfinkel 所引用的這兩位學者的論點。這兩位學者經過他們的研究發現，一般來說所謂的「歷史法則」，其實都是具有「寬鬆性」(loosness)，為什麼會這樣呢？原因在於，所謂的歷史法則，是透過我們廣泛地了解某個時段的實際背景所歸納得來的，因此，我們必須要盡可能地了解。可是關

鍵的問題在於，我們根本就沒辦法「窮舉」，所以不論如何，歷史法則都不會完美地呈現出來。這樣的結果，就會面臨「例外」。不過，這兩位學者發現，面對例外的時候，歷史學家會以「由於之前呈現這個法則時，我們沒有窮舉所有發生的可能性，因此，有些前提並沒有被我們說清楚，現在之所以有例外發生，是因為我們之前沒有說清楚的關係，並不是這個法則有問題」，這樣的說法來解套。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稱之為「擬似法則」(quasi-law)的原因了。

Garfinkel 特別提醒我們，這裡的重點在於，突顯出了學者進行研究的「日常生活行動的面向」。他們面對這樣的窘境時，所採取的行動，就是我們一般實踐行動的特色。

這次討論的範圍還包括緊接著下來的引言，不過，這次只討論了這段引言的前半部，因此，關於這段引言的內容，移至 11/30 的討論內容中進行整理。

【問題】

- 1.請說明 Garfinkel 如何討論人們日常行為的所具有的「寬鬆性」和「擬似法則」的特質。
- 2.請說明「擬似法則」在碰到例外時，學者是如何面對，以及，俗民方法學如何看待這樣的行為。

第四次讀書會	
時間	2007 / 11 / 30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四樓 270413
討論範圍	p3, 第 9 行(such a "law"...)-p4 下一小節標題(The unsatisfied programmatic...indexical expressions)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5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錢佩均、林樂昕、劉育成、謝長恩、曹家榮、毛瑋祺、蔣侃學、吳宗霖、林意仁、黃正寬、吳秉儒

【討論內容統整】

承接上個星期的討論，Garfinkel 繼續引用了一段其他學者的文章，來進一步說明「擬似法則」的意義。我們來討論這段引文的內容。這段引文首先強調，所謂的「法則」，通常都預設了「當其他條件都相同時」，這意味著，當法則不適用時，也就是例外發生的時候，我們就會說「這些超過了原本預設的條件」，因而能在不使法則的有效性受到質疑的前提下，容忍例外的發生。這就是為什麼引文會說明「一個歷史法則從而不是嚴格地普遍適用的」，這就使我們更明確地了解所謂的「擬似法則」的意義。

引言的後半段談到的是「擬似法則」的成立條件。原則上，擬似法則的重點並非在於排除例外，而是當例外發生的時候，「可以找到一個釋切的解釋」，不論這種解釋是什麼，他都有相同的意義：這些例外並不會對於「法則」(事實上僅僅是「擬似法則」)有本質上的動搖，因為，我們之前理解的法則並不是完整的，有些前提並沒有被我們說清楚，現在碰到了例外，正好讓我們有機會更清楚我們所討論的法則，因此，「法則」仍然有效。

這樣的自圓其說，對於 Garfinkel 來說，正好說明了日常生活中的解明行為的特徵，Garfinkel 分成了五點來說明。第一，當我們詢問一個人，請他解明他的行為時，這個人的回答往往帶著「…等等」這樣的語句，這意味著他認為他的說明到這邊已經應該可以被接受了，但同時又表明了這樣的說明「並不完整」，這種「不完整性」正是之前所談論到的「寬鬆性」，也就是「擬

似法則」的特質，以此，這個人為他自己的解明，留了一個預備的台階；第二，當我在說明一件事情的時候，原則上，或多或少我都預設了正在聆聽我解說的人，有和我某種程度上相同的背景知識，所以如果仔細地將我和對方之間的對話進行分析，將會發現有許多資訊是沒有被提供出來，因而如果單純地以我們之間的對話來進行理解，很可能會發生跳躍或是不合理的情形；第三，解明的行動應該被視為一個「過程」，也就是說，當我在說明一件事情的時候，我會不斷地針對已經說出的話為基礎進一步闡釋，當然，對方也是基於已經從我這邊得到的資訊來進一步理解，所以，如果這個解明行為能夠繼續下去，關鍵之一在於聆聽者「願意」繼續聽下去。第四，這就不難說明，解明的內容是逐步在互動中建立起來的；第五，解明內容之意義，和其所被建立起來的次序、脈絡、和整個情境都有密切的關係。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談論的「解明」，也就是一般人們的日常生活行為，都預設了其可理解性，也就是說，這些行為的過程不是亂無章法的，是有一個內在的邏輯，Garfinkel 用「可被辨識的」(recognizable)或是「方法的」(methodic)等等來形容之。解明行為的這種具有結構性的特質，突顯出了不能夠隨個人喜好而毫無規範地改變的特質。然而，這樣的理解，只要對社會學的基本預設有所認識的人，都在熟悉不過，那麼，俗民方法學的特色在哪裡呢？重點就在於，Garfinkel 強調這種互動的合理性特質，都不能夠獨立於「形成時的特殊情境」。這明確地呼應了在序言中，Garfinkel 特別提到的，和傳統 Durkheim 式的社會秩序之理解的差異：如果我們理解社會成員日常生活的行動之背後的運作規則，我們必須要了解這些行動發生的「實際情境」，而無法全然從鉅觀的分析中取得。

這樣的特點，也就是解明行為和其所處環境之間的關係，就是之前所強調的「反身性」的特質。這種反身性的特質，被 Garfinkel 提升到了俗民方法學研究對象的關鍵特徵。之後我們將會以三個主題來討論這樣的反身性：(1) 區分客觀性 (objective) (不涉及脈絡的) 表達與索引性表達 (indexical expressions)，並以前者取代後者的一個尚未達成的計畫。(2) 實作行動的解明所具有的「不被關注的」本質性反身特質。(3) 脈絡中的行動做為實作完成所具備的可分析性。

雖然這次的討論包括了下一個段落的第一句，不過，為了連貫性的考量，我

們將於下一次的內容統整一併討論。

【問題】

「擬似法則」的特殊運作邏輯，並詳細討論以此彰顯出來的一般指引性「解明」活動的內部邏輯。

第五次讀書會	
時間	2007 / 12 / 21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4 , 《The unsatisfied programmatic distinction between and substitutability of objective for indexical expression》-p6 倒數第二段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6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謝昇佑、錢佩均、林樂昕、劉育成、謝長恩、曹家榮、毛瑋祺、蔣侃學、吳宗霖、林意仁、黃正寬、吳秉儒

【討論內容統整】

Garfinkel 計畫用三個不同的面向，來說明日常活動可解明性的特色。這次要進入第一個面向，也就是「索引性表達和客觀性表達」的區分，並且，一般來說，科學家會強調客觀性表達，並且將之使用來取代前者。

首先說明所謂的「索引性表達」(indexical expression)。Garfinkel 一連舉出了三個學者所提出的意見，來說明這個概念的意義。Husserl 強調，爲了要完成索引性表達，必定預先設定了超出這些表達本身以外的理解；Russell 說明，索引性表達所使用的語言中，每一個「符號」(例如「學生」、「電影院」等等詞彙)，儘管在每一個情境中確實都指涉到固定的事物，但是，同一個概念在不同情境時所指涉到的東西總是不會完全相同；Goodman 指出，通常人們使用索引性表達來企圖完成精確的陳述，但是可惜的是，他們沒有辦法達到他們的目的：這些表達的真值在不同的情況下是會改變的，沒有一個陳述將能確保永遠爲真。總而言之，「這些表達的意旨與說話者相關的。他們的使用取決於使用者與這個字涉及的對象，兩者之間的關係。」所以說，在索引性的表達中，單純地「重複」一個符號並不代表「相同」的意義，只要表達的脈絡改變了，這些符號的意就跟著改變。

Garfinkel 進一步要說明「客觀性表達」。這部分分成了五點。第一，索引性表達不適合在「正式的論述」中使用。第二，客觀性表達對於進行科學研究的人來說，是必須要且正確的。第三，我們必須要能夠清楚地區分索引性表達和客觀性表

達，並且致力於以後者來取代前者，這樣一來，像是邏輯、數學和物理科學等等具有概化性、嚴格性的科學探索，才有成功的可能，並且在這些科學成功的前提下，其他非嚴格的科學也才能夠有所發展。第四，客觀性表達就是區分嚴格科學和非嚴格科學的關鍵。對於非嚴格科學來說，仍舊具有追求客觀性表達的企圖，只可惜還沒有成功，只算是只算是無法實現的計畫(unrealizably programmatic)。第五，透過客觀性表達和索引性表達的區分，我們也能夠將科學(前者)和藝術(後者)明確地區別開來。第六，只要透過特定的評估程序，我們就能夠在一般的措辭和語句中，區別客觀性表達和索引性表達。第七，以客觀性表達來取代索引性表達，只會在「實做層面」碰到妨礙，但是根本上我們相信，這些障礙最終都是能夠被克服的，最終還是能夠以客觀性表達取代索引性表達。

同時 Garfinkel 指出兩點，首先，當今科學對於「方法論」的重視，也是導因於「致力於以客觀性表達取代索引性表達的企圖」。第二，在現在的社會科學中，大部分都致力於以客觀性表達取代索引性表達，並且這樣的努力，也被龐大的資源所支持，反過來說也一樣，如果想要獲得資源，就必須要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研究。

至此，透過 Garfinkel 詳細地說明，我們明白了客觀性表達和索引性表達之間的關係。這種一般的共識，正是世俗民方法學所要挑戰的觀點。我們必須要謹記一點，儘管許多人致力於上述的區分，但不論如何，這種努力至今都還沒有成功。每一種表達，或多或少都必定是一種日常活，也就是一種解明活動，因此，就具備了我們之前所討論過的「擬似法則」的性質：「研究者必須承認，一些條件或限制總是會被提出來，以便在那個特殊個案中例示的要件可以寬鬆些，而這例示仍被認為是充足的。」

我們已經充分地了解到，就算是專業的科學家，也不能夠完全避免掉行動的反身性，儘管這會使的他們想要區分客觀性表達和索引性表達的企圖落空，因而造成他們研究上的困擾。雖然是這樣，專業的科學家仍然能夠在「實作的層次」上完成這樣的區分，舉例來說，專業社會學家使用各種精確技術，像是統計分析、數學模型或是電腦模擬，進行實作的社會管理時，仍然可以達到這樣的區分。

簡言之，只要涉及實作行動的研究，這區分與取代總是僅僅在實作的目的上得以完成。循此，這第一個具有問題性的(problematic)現象被認為是由科學的實作與成果所具有的反身性所構成，而這科學是在日常生活有組織的活動之中，也

是對日常生活有組織的活動的研究。並且，此一反身性也是個本質上的反身性。

這就是日常活動可解明性的第一個特徵：索引性表達和客觀性表達的區分，以及以後者取代前者的企圖。Garfinkel 最後說明到，因為科學行為本身也是日常生活、也具有反身性，才導致了上述狀況。

【問題】

1. 「索引性表達」和「客觀性表達」是什麼意思？
2. 人們對於「客觀性表達」和「索引性表達」之間的關係，有什麼樣的「共識」；為什麼人們會想要用「客觀性表達」來取代「索引性表達」？
3. 站在俗民方法學的立場，我們怎麼看待上述情況？

第六次讀書會	
時間	2008 / 01 / 11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6 倒數第一段(under such...)-p8 倒數第三段(...procedures and findings)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2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宋恩儀、劉育成、黃信洋、謝長恩、曹家榮、吳宗霖、林意仁、吳秉儒

【討論內容統整】

在之前的討論中，我們一再強調了反身性作為解明行動的一個關鍵特徵。在這段內容中，我們要討論解明反身性的一個特質：「不被關注」。是誰不關注呢？Garfinkel 說明，正是「致力於實作社會學推理的社會成員」不會關注解明行為本身的反身性。那麼，社會成員都關注些什麼呢？「他們所關切的是，『就實作的目的來說』、『就情境而言』、『就實際情況的本質來說』等等，什麼是可以確定的。」這意味著，成員們關注的，主要是「實作」上的考量，例如像是資源的爭取，是否達成目標和理想等等。他們唯一不感興趣的事情，就是「實作行動本身」。所以，日常生活行動著的社會成員們，不會總是關注著自身行為的條件，自然也不會致力於去搞清楚相互溝通和互動秩序的構成要素。相反地，Garfinkel 說明，正是為了要讓日常行為得以順利地進行，社會成員們必須要「理所當然地」接受這些互動的規則。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我們將一個對象當成研究的主題，那麼我們首先對這個對象所採取的態度，是一種「懷疑」的態度。至少，我們必須暫停下來，讓這個研究對象較為清晰地被我們所掌控，因此，或多或少我們都必須和他保持著距離。如果這個對象，是我們日常行動得以可能的條件，就會導致一個結果：我們必須首先停下我們的日常生活行動(儘管 Garfinkel 會強調，當我們在做這樣的行為時，本身也是一種日常生活行動的解明過程)。

不過，Garfinkel 隨即指出，他之所以要強調「不被關注」，並不是要突顯出「關注」的優越性，在這裡他重申了俗民方法學的態度，不具有嘲弄性的意味。

所以，辨識出這樣的特質，並不意味著將俗民方法學者和社會成員的行動區分開。

我們馬上要來看這裡所謂的「不被關注」代表著什麼意思？Garfinkel 特別強調這種「不被關注」對於解明來說，是一種優先性的特質，「此一特徵對他們而言是具有如此獨特與顯著的關連，以致於這關連主導了其他特徵在其特殊特性上，做為實作社會學探究之可被辨認、合理的特徵。」可見，這種「不被關注」的特徵，正是使我們能夠探究「實作社會學」的關鍵。

在這次閱讀的最後，Garfinkel 說明了這種不被關注的性質。社會成員會將實作行動所進行的「場景」當作前提「理所當然地」接收下來，這樣，他們就能夠使這些場景因地制宜的特徵得以被解明，因此也能夠順利地進行日常生活行動。當然，我們還次要謹記在心的是：社會成員們在一定的基礎上(理所當然接受的那些規則)，進行著日常生活行動，也就是解明，而這些解明又同時構成了他們進行解明所必須身處的場景的特徵；總之還是一個概念：「反身性」。

【問題】

- 1.請說明解明的反身性所具有的關鍵性特徵：「不被關注」
- 2.「不被關注」這項特徵，對於社會成員來說有什麼樣的重要性？
- 3.俗民方法學者如何看待「不被關注」這個解明行動反身性的特質？

第七次讀書會	
時間	2008 / 01 / 23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8 倒數第 8 行(Not only do...)-p9 第 11 行(...can have none of it.)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5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宋恩儀、劉育成、黃信洋、謝長恩、吳佳綺、曹家榮、吳宗霖、林意仁、黃正寬、蔣侃學、吳秉儒

【討論內容統整】

這部分作為討論解明反身性的「不被關注」之段落的後半段，Garfinkel 爲了怕讀者誤解他的意思，他特別另外說明了一個概念：「沒有興趣」(not interested)。在詳細討論前，我們先指出這兩者原則上的差異：「不被關注」(uninteresting)作為解明反身性的特質，是不可避免地，他作為社會成員行動的前提；相反地，「沒有興趣」(not interested)則具有選擇性，人們可以選擇任何關心的主題，例如，他們可以選擇不當一個社會學家，當然也可以選擇不接受俗民方法學的觀點，他們可以對這些他們所不選擇的事物「沒有興趣」。這兩個形容詞的差別，也可以在他們所形容的主詞上面找到差異：「沒有興趣」的是社會成員，「不被關注」的則是「解明的反身性」。

首先，對 Garfinkel 來說，社會成員對於解明的反身性特質，原則上不可能完全不知道。他們視為理所當然的事情，作為社會行動的條件，對社會成員來說，是一種必須承認的前提。這是上次讀書會已經得到的結論；這也就是上一段所討論到的，「不被關注」的反身性，應被視為社會行動的前提。

接下來，Garfinkel 討論所謂「沒有興趣」的意義。Garfinkel 認為，社會成員們不一定會對於研究實作行動感到興趣。也就是說，並非每一個人一定要對於社會行動有興趣，進而研究它們。他們不一定要對於嚴格的論證感到興趣(這通常是所謂的科學家在進行的活動)，他們也不一定會對於把社會行動視為某種特殊對象來研究，並且以為這種對象可以完全被理解的這種活動感到興趣(一種以「俗

民方法學」為基礎的特殊社會活動)。

那麼什麼才是「感到興趣」(interested)呢？Garfinkel 認為，「對社會成員而言，要「感到興趣」就得致力於把實作活動的「反身」性質變得可見。以及要去檢視合理的探究做為有組織的現象所具有的充滿技巧的實作，而不是想要糾正錯誤或是嘲諷。

由此可見，社會成員可以在反身性「不被關注」的狀況下持續進行著社會行動，這意味著，「感到興趣與否」並不是進行社會行動的必要條件(「不被關注的「反身性」才是)，因此 Garfinkel 說，人們進行著實作社會學探究，「雖然他們應該會感到興趣，但卻可以完全沒有興趣。」

【問題】

- 1.請區分「不被關注」與「不感興趣」兩個概念的差別。
- 2.請說明上述區分對於理解「解明的反身性」有何重要性。

第八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2/29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9 第 12 行(The analyzability of...) – p10 倒數第 4 行(...crux of the matter.)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3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黃信洋、劉育成、曹家榮、林意仁、吳佳綺、謝長恩、吳秉儒

【討論內容統整】

在這段一開始的兩句話中，Garfinkel 就指出了【社會成員們的探究】和【社會成員們所探究的場景】以及【社會成員們】之間的關係。在第一種關係，即【社會成員們的探究】和【他們所探究的場景】之間的關係中，前者是後者的構成特徵(constituent features)。這意味著，對於其所處場景的探究，會回過頭來成為其所探究的對象之特色。(這意味著，如果我真的忠於我原本想要進行的「探究」，即對「場景」的探究，那麼我不得不對「我自己對於場景之探究」也納入探究的對象範圍中。)在第二種關係，即【社會成員們的探究】和【社會成員們】的關係中，前者被視為「對所有實作目的是妥適的」，而給後者所承認；也就是說，【社會成員們】會將【他們所進行的探究】視為「對所有時作目的是妥適的」。這裡要注意的是，兩種關係是「同時完成」的，因為 Garfinkel 在兩句話中，特別強調了這兩個行動是「在同樣的面向」所完成的。

緊接著，Garfinkel 區分了兩種情況。首先，在上述這些成就發生的互動之真實情況中，人們是不會對這些狀況進行反思，相反地，是將它們視為「無所不在」、「沒有問題」以及「尋常一般」的。然而，對於那些在「作社會學」的成員來說，也就是要將上述這些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成就當作探問對象的人們來說，就需要將實踐行動中的「合理性質」(之前被當成是毫無疑問的前提)看作是「人類學地陌生」。所謂「人類學地陌生」....。

Garfinkel 認為，一般來說，在成員們進行著這些成就時，這些成就是被視為「尋常的現象」(a commonplace phenomenon)，自然不會被質疑；然而，對於我

們來說，這種不被質疑的「尋常現象」，實際上是「非比尋常的現象」(an awesome phenomenon)呢！爲什麼呢？Garfinkel 提出兩點原因，首先，人們總是在那些完成上述成就的方式中，使用那些展試著「索引性表達和索引性行動」的「合理性質」(rational properties)的方法；第二，這些成員們習以爲常，但我們卻饒富興趣的現象中，包含著所謂的(本節標題)「脈絡中的行動之可分析性」，在這裡展現給我們的是關於「脈絡」的兩個意涵：根本就沒有所謂的「普遍脈絡」(context-in-general)這回事，另外，每當我們使用「脈絡」這個概念時，毫無例外地都一定是「索引性表達」。

在本段的最後，Garfinkel 再次說明了成員們一般意意底下之探問的「可辨識」合理性質。之所以如此，是爲了要強調了「如何」(somehow)在俗民方法學中的重要性。Somehow 意味著「運用某種方式」，也就是說，成員們總是以「某種方式」來完成他們的探究，而這些探究就是具有那些「可辨識」的合理性質。而這些合理性質已即達成這些成就的方式，恰恰就是俗民方法學所關注的焦點。

【問題】

1. 請說明【社會成員】、【社會成員們的探究】以及【社會成員們所探究之對象】之間的關係。
2. Garfinkel 企圖在這段中進行了一種區分：「進行實踐社會學探究」(practical sociological inquiry)以及，相對於「實踐社會學探究」來說的「實際狀況」(actual occasions)。請加以說明此項區分的內涵，以及 Garfinkel 進行此區別的用意。
3. 試說明 Garfinkel 對於日常行動中的「合理性質」(rational property)之內涵。「合理性質」對於俗民方法學來說有什麼特殊之處？
4. 參照這段之標題，試說明 Garfinkel 爲何要將【the analyzability of action-in-context】視爲【a practical accomplishment】，而 Garfinkel 又是如何理解【context】這個概念；且，如此理解和俗民方法學關懷的焦點是否切合？並說明原因。

第九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3/14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10 倒數第 3 行(What is ethnomethodology?) - P11 倒數第 9 行 (...study policies.)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5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黃信洋、劉育成、曹家榮、張煜麟、林意仁、吳佳綺、謝長恩、吳秉儒、楊立偉、毛瑋祺、黃正寬

【討論內容統整】

這段主要討論「何謂俗名方法學」。對於作者來說，「俗名方法學」這個詞彙指的是一種研究，其研究的對象是【索引性表達的合理性內容】，以及【日常生活中有組織的熟練實踐】，而我們應該將這些實踐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偶變性的持續聯手打造的成就。既然如此，要了解俗名方法學的內涵，就應該要更深入地了解其研究的對象之性質。Garfinkel 在這段中花了一些篇幅來說明【索引性表達的合理性內容】以及作為聯手打造成就的組織行為。

首先，Garfinkel 認為，當我們想要在伴隨著處於特殊環境下之談話和行動中的現實的環境，去展示有組織行動的可觀察性時，各式各樣的方法論便會企圖去影響我們，讓我們去修正索引性表達(如同那些想要使用客觀性表達取代索引性表達的企圖一樣)。

然而，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事實上使用的正是索引性表達。當然，這些索引性表達的內涵是有「秩序的」(ordered properties)。這些有秩序的內涵便是索引性表達和索引性行動的「組織地呈現的合理性性質」(organizationally demonstrable rational properties)。這裡出現了第一層重要的意義：如果我們參照之前所談到的客觀性表達，就會了解到，我們並不能使用客觀性表達來修正甚至代替索引性表達，相反地，我們所謂的客觀性表達，其實只是索引性表達中具有「秩序的層面」，而這些索引性表達有秩序的內涵，則應該被理解為「組織地呈現的合理性性質」，因此，客觀性表達既不應該被視為是和索引性表達不同之物，更不可能被視為能夠取代索引性表達。

接著，Garfinkel 又強調，這種有秩序的性質，應該要被視為是一種持續進行著的成就，而這些成就是在大家一同進行調查時所產生的。而在進行這些調查行為時，我們早就已經將我們正在進行的行為習以為常了(commonplace activities)。這裡就出現了第二層重要的意義：這些有秩序的內涵，應該被理解成是一種大眾聯手打造的成就，因此並不是異於參予者而存在的，這些性質正是由使用它的人所賦予的。同時，由於是持續進行著的成就，就不應該視為是不可改變的，相反，我們更能夠了解他的偶變性。

因此，索引性表達和索引性行動的那些可展示的合理性(demonstrable rationality)便在成員們生產他們的整個過程中維持著一般的、熟悉的、程序化的實作環境之特色。但我們應該要記住，由於索引性表達的這種合理性是「被產生出來的」(produced rationality of indexical expressions)，因此應該被視為是一種過程以及一種聯手打造的成就，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更要將他們視為是實踐的任務，這些任務是受到組之情境行動的每一個重要事件所影響的。

【問題】

- 1.請說明 Garfinkel 所謂的俗民方法學所研究的對象為何？
- 2.請說明「索引性表達之合理性」的內涵，以及他對於俗民方法學的意義是什麼？

第十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3/28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11 倒數第 8 行(Practical Sociological...)-P15 第 14 行(...for explanations.)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4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劉育成、曹家榮、張煜麟、林意仁、吳佳綺、謝長恩、吳秉儒、楊立偉、毛瑋祺、黃正寬

【討論內容統整】

接下來的幾個星期之內容，我們將討論三個「實作社會學推理」(practical sociological reasoning)的案例，以此來進一步具體地理解俗民方法學的研究。這星期進入第一個案例：「在選擇的常識情境中做出解釋」。

這部分的案例，主要是研究「洛杉磯自殺防治中心」(Los Angeles Suicide Prevention Center，之後簡稱 SPC)針對一些受洛杉磯醫療驗屍官署委託之案例的調查，這些案例都屬於「突然且非正常死亡」，而且還沒有辦法確定是死因是自殺還是其他死亡方式。這個案例不僅僅只是單純一個研究中心所進行的調查行為，事實上，我們在 SPC 成員進行調查的過程中，將會發現在面臨其他狀況之實作調查(practical inquiries)中，也會一再出現的特徵。這些在 SPC 進行調查時所出限之特徵，也坦白地被他們的組員所承認，他們認為這些特徵都是他們工作的站有主導性質的條件，而當他們要評估工作的效能、效率已即可理解性時，這些特徵也會被納入考慮。Garfinkel 列舉出了七點，以下分別說明。

第一，為了完成行動的暫時協議所需之所有部分的關注；**第二**，關注於「下一步要做什麼」這個實作問題；**第三**，從調查員的角度來說，他們會關心要給出證據，這些證據是要用來掌握大家對於那些他必須在其中完成調查的場景如何運作，「都理解了些什麼？」；**第四**，那些在話題層次上可能會被說成是「生產計劃」、「行動法則」、「理性的策略決定之規則」、「原因」、「條件」、「假設檢定」、「模型」、「演繹和歸納推論之規則」之事物，在現實的情境中則會被視為理所當然，並且人們會依賴這些事物去完成行動的訣竅、行動之標語、和行動的被片面地設定之

計劃。第五，調查必須要了解如何處理「某種」狀況，並且要訓練有素地處理之，是什麼狀況呢？這種狀況就是當「理性的決策規範」和其他上述種種內涵(例如「假設檢定」、「歸納和演繹推論之規則」等等)被用來去「看到」(see)或是去確保在使用這些規範時的現實條件中，指導方針、預言、以及片面的描述之合理性特徵(rational character)，而有時我們會將這種合理性特徵稱為「客觀的」、「有效的」、「一致的」、「完全的」或是「經驗上合適的」，當然，不論我們怎麼稱呼，意思是一樣的；第六，對於實作的決定者來說，「真實的場景」(the “actual occasion”)被視為是一個不依靠他者來施展參照首要性(overwhelming priority of relevance)的現象，而所謂的「決策規則」和決策理論都毫無例外地要受制於這種首要性之下，當人們想要去評估這些決策規則時，正是靠著作為參照首要性的真實場景來進行的，而 Garfinkel 特別強調，這樣的狀況並不會反其道而行，也就是說，在真實的狀況底下，我們並不會使用「決策規則」來評量「真實場景」；第七，這是最後一點，但也可能是最具有特色的一點，也就是，上述的這些特徵都作為同一個實作場景中的構成部分(constituent)，而這同一個實作場景正好就是調查員們進行調查的場景，換句話說，這個特徵是調查員們所了解的、需要的、考慮進入的，同時，他們也將這些特徵視為理所當然且用各種方式文飾之。

接下來的這段，Garfinkel 特別討論了 SPC 成員們的調查工作，事實上應該被看做為他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透過這樣的討論，我們也將發現上述的幾項特徵，在 SPC 成員進行調查時都明顯地呈現出來。

首先 Garfinkel 說明到，SPC 成員們的調查工作，被他們自己承認為是每日工作的構成特徵，因此，這些調查工作自然是被緊密地和下列事務連結在一起：工作的詞彙，各式各樣內部或外來的報導、監督、評論，以及那些當成員們要去評量他們的工作時使用的「參照首要性」。這樣一來，這些考慮就賦予了「我們已盡己所能，而對於當前所有理性的旨趣來說，這就是我們所要說的」這句話(這句話是 SPC 成員們會講的)一種「調查的恰當且可看見的合理解釋」，而這之所以合理，是因為它符合著組織內部的規範，也就是具有組織恰當性(organizationally appropriate sense)。

成員們被要求具有專業能力，去說明死亡對於所有實踐的目來來說，到底是如何「真實地」發生的。由於強調了「真實地」，因此不可避免要參照每日且通常的職場工作。在不用提出更進一步的細節的前提下，成員們被要求去完成那些

支持研究結果合理性的工作。只有當他們受到挑戰時，這些一般的職場工作在「相關的部分」才會被仔細地說明。除此之外，這些特徵則會被排除在研究結果之外。對於這些特徵來說，對於「調查到底如何進行的解釋」將會使「調查到底如何真正地進行」符合一般的需求和實作，同時，這樣的解釋也會使「調查到底如何真正地進行」符合作為真正專業執行者的 SPC 職員之關於一般需求和一般實作的談話的內容。這段說明了，由於調查作為日常且一般工作的一部分，他們事實上早就融入了更廣泛的組織行動當中，如果調查成員們作為組織的一員，他們早已習慣將進行調查的各種行動視為理所當然的每日工作的一環。而這當然會使的調查工作符合他們自己認定的合理性，也就是，他們自然而然地會認為他們所作的是正確無誤的。

不過，如果這樣就以為調查工作是照本宣科而毫無變動性可言，那就錯了。Garfinkel 在下面一段說明，調查工作本身除了要消除不確定性之外，事實上，他們還「誘發」(invite)了不確定性；當然，這看起來很違背我們一般的理解。Garfinkel 首先說明，在調查的過程中，SPC 成員們被要求將死亡歸類為四個項目底下：自然死亡、意外、自殺和他殺。當然，這明顯地究是一種話簡為繁的工作，也✓究是一種消除不確定性的工作，然而，調查員在這樣做的同時，也誘發了不確定性。這是怎麼來的呢？原因在於，這些項目本身是持續地被檢驗和預視的。也就是說，調查很容易被調查者對於想像情境的使用所嚴重影響，而這些想像的情境則是其他相關人員，包括了死者在內如何使用這些項目(自殺、他殺...等等)的情景；而調查員之所以要如此做，是為了要去決定哪些在調查中所獲得的資料應該被掩蓋，而哪些又應該要被展示出來。

*總而言之，在一個調查中最關鍵的特徵就在於，包含在調查中的任何事務，都和這個調查使用的有組織的場景相關。*當例行的調查被成員們評估時，也就是當成員們試圖去理解這些調查如何實際上真實地發生時，例行的調查究不再是一種尊循規則而完成的行動。如此一來，這樣的調查看起來應該會很不符合標準，不過同樣地，這樣的不符標準是被成員們所承認的，同時，成員們也不會被要求去為這樣的狀況提出進一步的說明和為其負責。

【問題】

請說明實作調查(practical inquiries)的特色，並在 SPC 成員進行調查的這個例子中具體說明之。

第十一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4/11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15 第 15 行(What members...)- p18 倒數第 10 行(...came to.)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1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黃信洋、劉育成、曹家榮、林意仁、吳秉儒、謝長恩、黃正寬

【討論內容統整】

這週繼續進行 Garfinkel 爲了說明俗民方法學研究的對象和方式的三個例子中的第一個：「practical sociological reasoning: doing accounts in “common sense situations of choice”」

如果我們認爲，特別的、身處於特定組織中的人們從 SPC 成員的解釋中獲得利益，那麼，我們究會認爲 SPC 成員們在調查時都做了些什麼，其實是不關他們自己的事情，和其這些獲得利益的人們無關。這樣的想法，使得 SPC 成員調查的可感知特徵(之前所說的那些特徵)變本加厲。因爲這些調查在過程中究被這樣一種解釋所引導著，對於這種解釋來說，「從任何實用目的來講這個解釋都是正確的」這個宣稱將會大大被強化。這意味著，SPC 成員們在做調查和解釋時，事實上都受到了其他團體成員的影響，這些團體成員，都會從這些 SPC 成員的解釋中獲得某種利益。因此，在整個調查的過程中，SPC 成員也都順應著「所有實用的目的」(for all practical purposes)。

在到達「事實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的整個過程中，以及在「事實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被放到檔案裡頭(也就是確定了死亡的「項目」)之後，我們還是會不斷地重新檢閱或預視這些結果。我們當然知道，在進行決定的過程中，最後的決定到底會如何，總是在決策的預期結果的層面上，被重新檢閱和預視。在 SPC 成員做出建議且驗屍官也簽下了死亡證明後，結果仍然可能被修改。只要有需要，決策可以再次修正。

調查員當然非常希望自己能夠確保得到一種關於人們如何死亡的解釋，而這個解釋將使的驗屍官和他的團隊足以對抗那些宣稱這個解釋不夠完善或是實際

上死亡並非如是(如這些調查員所宣稱的那樣)發生的攻擊。這些議題都被當成像一系列的場景來處理，大部分的時候，都相當迅速地就被安排下來。因此，就這點看來，調查員所撰寫的報告，就成了一個僅僅為了一些可以被辨識出來的人所作的公開記錄。這些人對於調查者的動機、研究過程和研究成果的興趣，都將導致判斷這些調查者是否專業的參照點。雖然我們已經了解，SPC 的調查員和檢察官的關係非常密切，而這樣的連結當然也會影響到調查的過程和報告的呈現，然而，會影響調查員的參照點，還不只是檢察官的部門而已。調查員也很清楚這點。Garfinkel 特別強調，調查員所作出來的報告會被「四面八方」檢視是否符合「科學的標準」並以此來判斷他們是否具有專業的水準；而這就是所謂的「對所有實作目的來說都具有科學有效性」(scientific-adequacy-for-all-practical-purposes)的意義。

當然，決策既然做出來了，就具有不可避免的結果性(consequentiality)。這當然代表著 SPC 調查員必須要詳加說明他們的調查成果。不過，在這麼多文字中，真正重要的，事實上是那些能夠說明「死亡項目」的內容，也就是說，如果這分死亡文件決定的結果是「自殺」，那麼在這份調查報告中，真正重要的文字，就是和「自殺」有關的部分。不過，就算如此，也不代表任何人能夠宣稱不再能夠改變。如果我們用一種使用模式來看待這些項目與和這些項目有關的脈絡，那麼就應該將他們視為「結果的開放集合」，也就是說，還是可能有變數。

接下來這段，Garfinkel 強調了爲了要達成調查的結論，SPC 成員所使用的資源都是特殊的，由社會所制約著的。因此。這些資源並沒有想像中的客觀。SPC 成員在進行調查時，除了直接從屍體上採集他們所需要的資料之外，他們也從各式各樣其他的方面獲得他們所需要的內容，包括了從各種談話和評論。而他們所採集到的這些東西，對於他們來說，都將形塑一個對於社會如何運作去產生這些屍體的合理解釋，當然，對於 SPC 成員來說，他們除了致力於使這些解釋具有專業的可辯護性(professionally defensible)之外，對於他們來說，這些解釋還要是「可辨識的」(recognizably)。接著，Garfinkel 舉出了一段話，他認為當檢察官要使用某些「畫面」(sight)去建議如何判定無法名確定義的死亡時，他就會說的一段話。這段話的大意是在描述，當我們要判定一個人是如何死亡時，總是靠著某些資源，例如，一些照片。我們必須透過想像，來重建這個人到底是如何死亡的。當然，這些想像都依靠在這些照片所提供的資訊上。沒錯，我們可以有

各式各樣符合這些照片的想像。由於不論是驗屍官還是 SPC 成員，他們都在詢問上面的問題，也就是到底死者是以什麼樣的方式死亡的，且他們也必須依賴著各種「實際」的資訊，因此，他們不可避免地要依賴「某些東西」：例如，「這個畫面」、「這個便條」、「這些手邊能收集到的東西」等等。而這「某些東西」對於他們來說之所以是好的，不只是因為他們「將來可以做些什麼」(will)，而是他們的作用(does)。而重要的是，人們可以使「某些東西」起作用。Garfinkel 特別強調，這並不是說 SPC 成員的調查是件簡單的事情，或是說，他們在進行調查時不盡心盡力；Garfinkel 只是要強調，這些「某些東西」的重要性：這些「某些東西」就是他們必須要處理的，就是他們要用來確定社會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產生「這樣的景象」(that scene)，而這樣的景象，就是這些「某些東西」的最終結果。Garfinkel 最後總結到：調查最後所呈現出來的結果，就是死亡的結果。

【問題】

說明實作調查(practical inquiries)的特色，並以 SPC 成員進行調查例子說明。

第十二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4/25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18 倒數第 9 行(Practical Sociological...)- p22 第 5 行(...be used.)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6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黃信洋、劉育成、曹家榮、林意仁、謝長恩、吳秉儒、楊立偉、毛瑋祺、黃正寬、林奕志、范國豪、李紹良

【討論內容統整】

這週我們開始進入第二個實作社會學推理的案例：「遵循編碼指示」(following coding instructions)。

在這段中，Garfinkel 舉出了一個時常會發生在現在社會學研究的狀況，也就是我們透過問卷調查來進行社會研究的過程都必經的一個程序：將問卷的資料編碼，以便於我們之後的分析。一開始的時候，Garfinkel 是爲了「UCLA 的門診如何挑選出他們的病人來進行治療」，而開始針對這個門診中的「病歷表格」進行研究。然而，Garfinkel 開始對研究中的其中一個面向感到興趣：兩位研究生在爲這些表格進行編碼時的「實際行爲」。對於研究來說，「信度」是一個重要的平價標準，我們當然會期待研究的信度要到達一定的水準，這兩位學生也有這樣的想法。而「信度」事實上是建立在「各受試者回答之一致程度」來看的，因此，這兩位學生由於必須要「確定在登錄者之間，以及登錄者相繼的登錄嘗試之間的一致程度」。這兩位學生爲了要達成這個目的，他們找到了一套「慣常可信的程序」(the conventional reliability procedure)，透過這樣的程序，他們就能夠確定他們 coding 對像的可信度。而 Garfinkel 在這段中，所關注的焦點就是這兩位學生 coding 的行爲：「藉由什麼樣實際的方法，兩位登錄者將檔案的內容視爲是由登錄表所系統地表示之問題的答案？」Garfinkel 強調，他並不是在研究這些學生到底「有沒有」符合 coding 的指示和程序，也就是，他並不是在研究這兩位學生到底「有沒有犯錯」，相反地，「我們預設無論他們怎麼做，在某種登錄「遊戲」上來看，都被算作是正確的程序。問題反而在於，這些「遊戲」是什麼？究竟登

錄者是如何做的，足以生產出他們所得到的？他們是如何完成登錄以得到他們得到的結果？」

接著 Garfinkel 提出了一個新的名稱「ad hoc」，原意為「特別的」。Garfinkel 用這個名稱來指那些「一個行動在其他方面是被規則所禁止的，然而一但它發生了也就會被算作是正確的」，Garfinkel 特別為之命名，是要強調這些行動的重要性。為什麼要強調登錄者的這個面向呢？因為，對於 Garfinkel 來說，登錄者就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完成登陸的，由於他們必須要理解「登錄指示」和實際對像之間的關係，他們才能夠確定他們所登錄進去的内容是和實際情況相符合的。

我們如果沒有忘記 Garfinkel 舉這個例子(當然還包括前一個例子和之後的例子，總共三個)的目的，我們就會了解這段文章的重要性：Garfinkel 的這些研究算是一個前導研究，如果有所成就，他「便能將其結果用在登錄者探問方法(以及其他不同的方法)的一般社會學特徵之上，也可以用在涉及識別或是主張某件事情已經照著規則完成—也就是一個行動已經照著或是被指示所「決定」—的工作之上。」可見，Garfinkel 有想要將這樣的研究取向進一步擴展的意圖，這點，將會在本章的最後一節，以更為普遍和抽象的方式進行「研究方針」的定位。

不過，一般來說，大家會將這裡所謂的「ad hoc」視為是「錯誤行為」，或當成「誤差值」來看待，因此認為影響不大，可以且一定要忽略和避免。Garfinkel 在這裡就挑戰了這種想法，他認為，只要我們宣稱「登錄項目表」所描述的内容要對應到「實際的行為」時，這種「ad hoc」就不可能避免「被當作是分析實際檔案內容的方法。」

【問題】

1. 「ad hoc」的行動對於「登錄」來說有什麼重要性？為什麼 Garfinkel 要重視這樣的行動？

2. 一般科學對於「ad hoc」的看法為何？和俗民方法學有何不同？

第十三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5/09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22 第 7 行(To treat...)- P24 倒數第 7 行(...organizaiton's business.)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5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黃信洋、劉育成、曹家榮、張煜麟、林意仁、謝長恩、吳秉儒、楊立偉、毛瑋祺、范國豪、李紹良

【討論內容統整】

Garfinkel 再次指出「ad hoc」的行為對於「登錄」來說的重要性：「我們的研究顯示出，那種特殊(ad hoc)的考量乃是登錄程序的根本特徵。如果研究者想要掌握到登錄指示與他們意圖去分析的那個特殊、實際的情境之間的關聯性，特殊化(ad hocing)是必要的。」一般來說，我們會認為「登錄指示」應該作為指導整個登錄過程的唯一方針，但 Garfinkel 挑戰了這樣的想法，他認為，「這些特殊的考量，是被用作為提出研究者已經按照「必要且充分」之標準加以登錄的宣稱，並確保此一宣稱的**基礎與方法**。」

接著，Garfinkel 談到「ad hoc」的行動之所以會出現的條件。可以分為幾點，首先，登錄者必然是處於某個「社會位置」的成員，並且，他還是一位具有「社會能力」的成員，也就是說，他能夠且試圖去「解名」他所處的社會位置之意義；再者，當他從這樣一個位置出發(仔細想想，他必然是如此)，想要將「檔案的項目」以及「實際情況」連結在一起，將前者視為能夠表達後者時，「ad hoc」的行為就必然會發生。Garfinkel 認為，由於他們要理解且必須理解所謂的「實際情況」到底意味著什麼，且他們之所以能夠理解，是必須要奠基在他們所處的社會位置上，而這當然不是抽象的「登錄指示」所能涵蓋的範圍，因此，照定義來說，「不受這些指示所包含且被視為錯誤的行動，當被做出來時則被視為是正確的」，也就是「ad hoc」，當然就會發生了。當然，只要透過這種方式來進行登錄，「即便檔案內容已被登錄所轉換，其意義仍被保持為臨床行為的真實事件。」這裡同時應該要注意的是，當涉及「理解」時，我們便討論到了「秩序」的問題，

這意味著，我們所理解的事務，並非雜亂無章的，而是有能夠被我們所理解的內涵，也就是具有秩序的性質。

經過「ad hoc」所登錄的行動，會有兩個主要的結果，分述如下：

首先，我們對於我們意圖掌握的對象有不同的看法，過去，我們或許會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中立的描述來掌握研究對象「真實的狀況」，現在，我們應該將研究的過程視為「包含了一個社會創造的、具說服力的，且是適切的方式，這一方式將臨床診斷描述為一種有秩序的事務。」我們並沒有說這樣一來，我們什麼都不能認識，只不過，我們應該將「認識」或「理解」本身，也視為是一種如同觀察對象一般的社會行動，「就像人們會將一個人對於其自身之行爲的表述視為是其行爲的特徵一樣，這一解明自身也就是臨床操作之真實狀況的一部分。」

第二，主要是關於「登錄員」和「登錄指示」之間的關係。在過去，我們認為這兩者有一種截然二分的狀況，事實上，之所以要訂下「指示」，有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保持客觀性，也就是要抽離由登錄員作為一個社會成員所帶進來的其他影響力。當然，Garfinkel 並不是說，我們都不需要這些「指示」，事實上，這些指示也有重要之處：「藉由參照一個依照登錄指示所得到的臨床門診之解明，有著不同旨趣的成員們可以彼此說服，並且以一種客觀的(impersonal)方式來調和彼此對於臨床事務的討論。」不過，如果我們忘了，成員們在進行解名時必然有著其他參照的資源，我們就無法真正了解作為日常生活行動之一的「實作社會學推理」。(Garfinkel 強調了「實作」，

【問題】

1. 為何登錄者在登錄時會產生「ad hoc」的行爲？這樣的行爲對於「進行登錄」來說有何重要性？

2. Garfinkel 認為，以「ad hoc」的方式進行登錄，會有怎麼樣的結果？而這樣的現象對於俗民方法學來說有何重要意義？

第十四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6/06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24 倒數第 6 行(Practical Sociological...)- p28 第 14 行(...will not see.)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5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黃信洋、劉育成、曹家榮、林意仁、謝長恩、吳秉儒、楊立偉、毛瑋祺、唐經硯、范國豪、李紹良

【討論內容統整】

以下兩週，討論同一個主題「實作社會學推論：共同理解」。這是一系列的「實作社會學推論」的第三部曲了。在這整段中，Garfinkel 先指出一般社會學家所認為的共同理解，以及他們研究共同理解的「方法」。Garfinkel 為了凸顯出這種研究方式的困境，以及說明這樣的研究的預設之限制，他特別拿了他的學生在進行調查時所碰到的真實情況來作為例子。透過這樣生動的描述，Garfinkel 在最後告訴了我們一個嶄新的研究領域和提問方式，而這正是俗民方法學帶給社會學領域的東西。在這周中，我們只會討論到一般社會學所研究的方式，以及 Garfinkel 的學生用這樣的方式研究會碰到的問題，在下一週中，我們將會看到 Garfinkel 所提出的建議。

首先，Garfinkel 指出，社會學家通常都將「共同理解」(common understanding) 區分為兩個面向，第一是「產品」(product)，第二是「過程」。所謂的共同理解的「產品」，社會學家指的是「對於具體事物的共識」；而所謂的共同理解的「過程」，社會學家指的則是「各式各樣根據一種規則來辨認某人言行舉止的方式」。而 Garfinkel 認為，當韋伯提出了作為「方法」的 Begreifen 和作為「知識」的 Verstehen 這兩個概念時，就已經為社會學家做出了上述這樣清楚的區分了。

不過，接下來主要透過討論 Garfinkel 的學生所做的研究來指出，所謂的日常理解並不是像上面所言一般，相反地，應該是「詮釋工作的在時間過程」(an inner-temporal course of interpretive work)以及必須是「一種操作上的結構」(an operational structure)。

在進入學生研究所碰到的問題前，我們先簡單介紹學生在研究「共同理解」時所用的方法，當然，這被 Garfinkel 視為符合一般社會學家在理解時的方式。這種研究方式，分成兩個部分(左右兩邊)，在左邊的那欄，會分欄寫下談話雙方每句分別講的內容，例如「小明今天自己把錢幣投入了收費器中，我都沒有抱他呢！」之類的話；在右邊那欄，會寫下對於左邊那欄的進一步說明，例如「今天下午當我去帶我們四歲大的兒子小明從托兒所回家時，因為我停在路邊停車收費的格子中，所以要繳費，他小明今天成功地在沒有我的幫助之下把錢幣投入，以前，他是不夠高的。」

當學生們在進行左邊的填寫時，非常的快速，不過，在撰寫又編的內容時，就非常辛苦了。由其是，每當 Garfinkel 要他們把右邊那欄「盡可能」填寫詳細和完整時，就會「抱怨連連」，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不過，當我說服他們「這件事情是可以寫得更完整的，是有標準在的，你們應該要盡力達到這個標準」時，他們倒不是說時間、筆芯、紙張不夠或是其他等等類似的條件限制以至於無法把我所要求的東西「全部寫出來」，相反的，他們認為「這種研究的方式本身就會使的研究對象更加複雜。」

可是照一般社會學的研究過程來說，這樣的要求並不過分。那麼，我們就應該試著進一步理解這種研究方式的內涵。首先，學生區分了兩個欄位，左邊填寫研究對象「真正都說了哪些字句」，而右邊填寫左邊欄位的「談話內含」。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想法是：左邊和右邊具有一種「能指和所指的對應關係」(a correspondence of sign and referent)。說的更仔細一點，我們將左邊視為是右邊欄位的「速寫的、不分的、不完整的、被掩蓋的、粗略的、隱藏的、歧義的或是誤導的版本」。有了這樣的定位，我們就開始要求學生了：首先，既然我們只能依靠左邊的東西來進行發展(這是聽錄音帶逐字打下來的)，那麼，右邊的欄位內容勢必是在錄音帶「之外的」。因此在撰寫右邊的欄位時，學生們至少被賦予了兩個任務，第一，他們必須要找到和左邊欄位「相應的內涵」(corresponding contents)，第二，因為這些是「外加上」的，所以學生們必須要能夠找到充足的理由來論證這個相應關係的正確性(the correctness of the correspondence)。問題就從這邊開始了，因為學生們被要求右邊那欄的內容是「真實的」(actually)，但他們又沒有辦法從錄音帶中(當然，如果從錄音帶中記錄下來的，一定是真正發生過的事情)取得這些資源，他們就必須另尋他路。這意味著，學生們會從「他

們理解群集(the community of understanding)中的知識，以及他們對於一些共識所做出之解釋的共識」中找到這些資源。這意味著，他們能夠且企圖去以一種「共同理解」的方式去了解研究對象的「真實狀況」，並且認為他們也是處於這樣的一種「共同理解」當中。

有趣的是，學生們也這樣「期待著」Garfinkel：他們假設 Garfinkel 也是這個共同社群中的一個稱職的成員(意味著能夠和大家站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上理解上述的左右兩欄的相應關係)。然而，如果當我不如他們預期地反映，也就是，做出不同的解釋或者是搞不清楚相應關係，他們就會辯稱：我們所提供給你的可是精確的細節，而不是什麼爲了實際考量才權宜寫出的東西；爲什麼大家都能理解，而就僅僅你不行？

【問題】

- 1.一般社會學家在研究「共同理解」時，是使用什麼預設以及如何實際進行研究？
- 2.承第一題，這樣的研究方法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

第十五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6/20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28 第 15 行(This version...)- p31 倒數第 7 行(...those settings.)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2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黃信洋、劉育成、曹家榮、林意仁、謝長恩、吳秉儒、范國豪、李紹良

【討論內容統整】

在上週結束時，我們已經看到學生們對於 Garfinkel 的抱怨，當然，我們也了解了他們之所以抱怨的原因。不過，我們還是沒有解釋，為什麼學生認為這樣的工作「在最終來說是不可能的」(final impossibility)，以及，我們也還沒有說明，在之前提到的「完成任務的方式反而增加了他的特色」是什麼意思。

爲了要進一步說明這些面向，Garfinkel 建議們換另外一種角度來思考「共同理解」。首先，我們要先暫時丟掉幾個我們剛剛所一直抱持的想法：第一，我們不再認爲，「爲了要去將使用方式描述爲理解社群的特色，我們必須從一開始就知道時在的共同理解是什麼」；再者，我們還要拋開上述的「符號理論」，在這個理中，「能指」和「所指」各自分別指涉到「說了什麼」和「說話的內容」兩者上，同時我們還認爲他們具有「相應關係」；最後，我們也不應該再認爲，我們可以用「對於某些真實事件的共識」能夠去解釋「使用方式」(usage)。

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就會知道，要去理解成員們「所說的內容」，是不能夠不去理解「他們是*如何說*」的；舉例來說，就是我們要去說明他們是用譬喻的方式、用諷刺的方式、還是用隱喻的方式來說話。因此，和過去我們所理解的不同，現在要關注的是「人們*如何說話*」。

根據這樣的原則，Garfinkel 根據這樣的原則去要求他的學生，因此，他希望他的學生提供給他的，是學生們如何理解這些人所說的話。他和他的學生說，他所要的，並不是「真正」的內容，而是「可能的」、「假設的」或「想像的」內容；不過，他的學生反而認爲，「他們的指示做的不完全因而是失敗的」，且他們還認爲，所謂的「真正的」和「可能的」區分，完全依賴於「指示的完整性」。

到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轉折，首先，學生依照著「能指所指相應的符號理論」來進行研究，因此他們認為「應該」能夠達到一「完整的說明」，但 Garfinkel 勸他們以另外一種方式進行說明，也就是要學生去說明他們研究的方式，也就是告訴 Garfinkel 他們是如何理解對話的。然而在這兩個狀況底下——研究對象是對話本身還是研究者的研究方針——學生們都還是認為應該要達到一個個「最終的標準」。學生們總是認為，理解「人們如何說話」，和理解他們「要說什麼」是沒有關係的。

不過，我們應該要知道，去理解人們說了什麼的「意義」，是和「作為一種方式」來說話相一致的。所謂的「共識」(shared agreement)指的是各種社會方式，透過這些方式，社會成員們能夠辨認出那些「根據某種規則」所說出的話，而不是將「共識」理解成具體事物的可展示的配對。因此，對於共同理解的一個適當想像，是一種「操作」的過程，而不是「重疊集合的共同交集」。

Garfinkel 強調，不論是外行還是專業的人在「做社會學」時，都常常會犯了上面的毛病，也就是將「共同理解」視為「對某些具體事物的共識」；只不過，當他們這樣做時，其實已經將「共同理解釋根據某些不需要闡明的方法」視為理所當然而不說明了。

簡言之，「共同理解」如同一剛開始所言，應該要被視為一種「詮釋工作的內在時間過程」，因此是一種「操作的結構」，而不應該被視為是「意見的交集」。而那些忽略這點的人們，事實上也不能夠避開這樣的現實狀況，也就是說，他們同時將「社會結構的共同理解知識」當做研究的對象以及研究所需要的資源。相反地，這裡所提出的替代方案，強調了「對於聯合行動之方法」以及「人們進行共同理解時所使用之各種方法」進行研究的優先性。而這樣的主題，在至今為止的社會學研究當中，幾乎沒有被正視。

【問題】

Garfinkel 認為應該要怎麼樣理解「共同理解」，而他所提出來的替代的研究方式和對象又是什麼？和過去有何不同？

第十六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7/17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31 倒數第 6 行(Policies) – p33 第 14 行(...and discourse.”)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4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黃信洋、劉育成、曹家榮、張煜麟、林意仁、謝長恩、吳秉儒、吳宗霖、范國豪、李紹良

【討論內容統整】

終於到了這章的最後一節。在這段中，Garfinkel 將總結如何以俗民方法學的角度來進行研究，研究時所需要注意的事項，因此，這節的標題是「方針」(policy)。Garfinkel 總共區分出了五項方針，本週討論前兩項。

俗民方法學所研究的對象，是「實作行動」，不過，目前並沒有被重視。Garfinkel 再次對「俗民方法學」這個詞彙進行定位：「我使用「俗民方法學」一詞，來指涉在下列研究方針的指導下，針對實作行動所進行的研究；同時，我也用這個詞來指涉伴隨著這些研究方針而出現的現象、議題、發現、以及方法。」以下，分為五點來說明這些研究方針，及其關注的議題和方法。

第一點。首先，俗民方法學所研究的對象，是實作行動，而對於 Garfinkel 來說，實作行動最重要的特徵，其實就是「選擇」：在各種可能的方案中，為自己接下來的行動作出選擇。而「探問行動」(investigation)也應該被視為「實作行動」，而這種實作行動，是俗民方法學所關注的對象(當然，並不是唯一的對象)。那麼，俗民方法學對於「探問行動」有什麼樣的了解呢？採取俗民方法學的人們會認為，所有的探問行動，都必須在一種特定的「組織」中完成，而人們對這樣的組織所運作的方式，已經十分熟悉了。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要研究「探問行動」，就應該放在一個他所坐落的特定的社會結構之中。

Garfinkel 的這段原文使我們清楚易懂的了解：對於每個特定的探問案例而言，探問者的感知、以及探問所得出的事實、探問所使用的方法，它們的每一項特徵，都是實作行動在有組織的場景當中經營起來的成果，沒有例外；同時，不論是巫術的或是拓撲學的探問，在成員針對其探問實作與探問成果的一致性、周

詳性、關聯性、以及可再生產性，在實作上對於特定事例進行判定(determination)時，成員們只有透過特定的、座落於[located]特定時空環境當中的、並且進行著嫻熟實作的組織，才可能獲取、並確立這類的判定。

我們應該注意到幾個重點，首先，探問必然是處於「實作行動的有組織的場景中經營起來的成果」，其中，又應該注意「有組織的場景」以及「經營的成果」。其實這兩個概念都在這章的範圍中作為關鍵的意義時常出現，有組織的場景，意味著人們必然是以「互動」的情況，且具有一種「規則」的方式來完成的；而「經營的成果」，則強調了每一個「實作行動」(當然，這裡強調了「調查行動」這種「實作行動」)是互動成員共同產生出來的結果，所以，如何產生、用何種方式產生，反而是我們更該注重的焦點。

第二，承接第一項的討論，我們把研究的焦點放到社會成員「如何」進行實作行動，也就是他們的「方法」上。當然，當我們要解釋，成員如何完成行動中的「合理性特徵」(Garfinkel 總是以各式各樣的方式來稱呼這樣的行為特徵，總之，是使互動對方能夠互相理解和清楚表達的特色)時，我們也是如此理解：他們必然是以某種「方法」來完成的。不過，對於「方法」的理解，就凸顯出了俗民方法學與其他研究取向不同之處：一般實作組織的偶連性成就[contingent achievements]，而作為偶連性成就，這些現象以規範、任務、麻煩等等不同的形式提供成員加以運用。只有透過這樣的方式，而不是以不變的範疇或者普遍原則的形式，這些組織現象才得以界定什麼叫做「適當的探問和論述」。也就是說，如果人們的完成實作行動的方式，是一種互動的、作落於特殊組織的，以及是由成員們進行選擇之後的結果(Garfinkel 以「偶聯性成就」稱呼之)，就不可能以抽象的「定義」來描述這樣的行動，而是必須要進入他們實際的狀況之中來研究。然而，也就是如此，在前面的例子中我們很明顯的看出來，研究者就已經參與了這樣研究結果的過程當中，而非「客觀地」描述而已。

【問題】

1. 「實作行動」作為俗民方法學關注的對象，有何特色？
2. 「探問行動」作為「實作行動」，我們應該如何了解和觀察？

第十七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7/31
地點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討論範圍	P33 第 15 行((3) Thus, a leading...) – p34 結束。
紀錄	吳秉儒
與會人數	11
與會教師名單	黃厚銘、汪睿祥、蘇碩斌、鄭祖邦
與會學生名單	黃信洋、劉育成、曹家榮、謝煜麟、吳宗霖、吳秉儒、謝長恩、毛瑋祺、黃正寬、李紹良、范國豪

【討論內容統整】

這週討論「方針」的後面三項。第三個方針，承繼於第二點，在於反對一種研究方式，這種應該要被放棄的研究方式認為，人們實作中的「方法」，都能夠用一種「外在於研究對象」的規範來了解。Garfinkel 認為，這種研究的方式，反而是俗民方法學有興趣的對象，不過，俗民方法學的方针是：把日常生活中組織起來的種種實作行動，視為在社會互動[交往]中組織起來的一般實作(socially organized common practices)之偶連性成就來看待。

第四個方針。這裡 Garfinkel 引入了「自我組織」來強調上述的研究對象應該以自己的運作方式來研究，而不能以「外在於它們」的標準來理解。同時，Garfinkel 在這段中又重新提到了「可解明性」，他認為，所有實作行動的可解明與，都是在所處的社會組織場景的成員和互動規則中，所完成的成就。所以，所處的「場景」就是我們應該關注的對象。因為，社會行動中的可解明特色，都必須歸功於它們所處的場景。

第五個方針。Garfinkel 強調，在人們探問的實作中，都運用了一些被視為理所當然且已經非常熟練的行動，使的各式各樣的元素都能夠被理解。因此，俗民方法學要研究的，就是這些「能夠被解明的」環節，以及，人們「如何使其成為可解明的」過程。未來這本書的各個章節，都在詳細地討論以這些方針所指導的研究。

【問題】

請說明為什麼 Garfinkel 認為我們不應該以「外來的規範」來研究特定的對象？

四、研讀成果

說明：

在研讀成果這個項目中，我們將呈現這本俗民方法學的部分翻譯。這個讀書會的重點在於細緻的閱讀和充分地討論，在第二項計畫目標的時候已經說明，這種閱讀方式是理解原典以及增加理論能力的重要方式。這樣研讀的成果，能夠以細緻地翻譯呈現出來，因為，一個好的翻譯將展現對此原典理解的程度，如果大家閱讀過 Garfinkel 的這本書，將會發現理解的困難度，更不用說是理解之後在逐字斟酌地進行轉譯了。以下翻譯將逐段對照，以利參考。

以下為翻譯正文

譯者：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黃厚銘

序言

無論是常民或是專家，當人們在做社會學時(doing sociology)，他們所涉及的「真實世界」(“real world”)都是日常生活有組織的活動，即使所涉及的是物理與生物的事件也是如此¹。藉此，相對於涂爾幹的某些說法，認為社會事實的客觀真實，是社會學的基本原則，(譯者按：本書的)主旨(lesson)與研究方針則是：對於做社會學的社會成員而言，基本的現象是，社會事實的客觀真實被視為是，社會成員以既尋常(ordinary)而又富有技巧性(artful)的方法來認知、使用、和把日常生活協調活動(concerted activities)的持續完成(ongoing accomplishment)視為理所當然，並以這些方法達成日常生活協調活動的持續完成。因為這是實作社會學的基本現象，同時也以它成為實作社會學的基本現象的方式²，前述的持續完成及其方法就成為了俗民方法學研究的主题。俗民方法學研究分析日常生活的活動時，是將這些活動視為社會成員使同樣的這些活動在所有實作目的上成為明顯地合乎理性與可表述的(visibly-rational-and-reportable-for-all-practical-purpose)——也就是「可解明的」(“accountable”)——的方法。同時，也是將這些活動當作普通(commonplace)日常活動的組織來加以分析³。此一現象所具有的反身性

¹ 亦即，即使涉及了物理與生物等自然現象，卻都是社會現象，是日常生活中被組織化的活動。在此，Garfinkel 打破了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的區分，即使是自然現象也有其社會建構的成份。其次，Garfinkel 在本書開頭，很不尋常地指出常民跟學者都是在「做社會學」。此處所謂的「做社會學」，其實就是把日常生活實作活動視為是有組織的(organized)，並以此為預設來加以理解和參與。

² 亦即，日常生活協調活動的持續完成與其間社會成員所使用的方法，就是 Garfinkel 所謂的實作。

³ 此句，Garfinkel 所要說的是，社會成員所參與的日常生活活動，恰恰也是使這些活動變得可以理解的方法，而這些活動也是日常生活活動本身組織的構成部份。換言之，這些社會成員在參與日常生活活動的過程中，也藉著此一參與讓所參與的日常生活活動變得可理解與有組織。顯然地，這意味著日常生活活動是使其自身的理路得以浮現的方法。所以，Garfinkel 才會隨後指出此一現象所蘊含的反身性(reflexivity)。

(reflexivity)是實作行動、實作情況(circumstances)、對社會結構的常識性認知、以及實作社會學推理(practical sociological reasoning)等等的獨特特徵⁴。而此一現象的反身性也使得我們得以定位與檢視實作行動、實作情況、對社會結構的常識性認知、以及實作社會學推理的發生，進而建立對這些活動的研究。

對這些活動的研究是朝向於下述任務：(譯者按：首先，)了解社會成員的實際、日常活動是如何由一些讓實作行動、實作情況、對社會結構的常識性認知、以及實作社會學推理變得可被分析的方法所構成⁵；(譯者按：其次，)從實際場景「內部」(“from within” actual settings)，把普通的實作常識行動(commonplace, practical common sense actions)的形式性質當作是這些場景的持續完成，以便發現此一形式性質。此一形式性質不從其他來源與方式得到其保證⁶。也因此，本研究任務無法藉由自由發明(free invention)、建構式分析理論化(constructive analytic theorizing)、建構模型(mock-ups)、或是文獻回顧(book reviews)而得到完成，故而，我們對自由發明、建構式分析理論化、建構模型、文獻回顧等等沒有特殊的興趣，除了將他們視作實作推理的有組織地情境化的方法之多樣性而被投注以關注之外⁷。類似地，有關實作社會學推理，並沒有什麼好爭論或是可以被糾正的。隨之，由於專業社會學探問從頭到尾、徹徹底底都是實作的，除了將從事專業探問的人與從事俗民方法學的人之間的爭議當作俗民方法學研究的現象而對之感到興趣的情況以外，這些爭議並不需要加以認真對待。

俗民方法學研究並不指向形塑或爭辯(譯者按：所謂的)正途(correctives)。當俗民方法學研究被當作諷刺(ironies)⁸來執行時，它們是一點用處也沒有的。雖然它們是指向為社會學方法手冊預作準備，但這些方法絕非是「標準」程序的補

⁴ 又一次地，Garfinkel 將常民的日常生活實作活動與學者的學術研究活動相提並論。

⁵ 詳見註 3 有關反身性的說明。

⁶ 換言之，尋常地方與實作常識行動構成了場景，但此二者的形式特質卻又由場景得到其保證。行動與場景之間有著相互構成的內在關係。

⁷ 也就是說，實作社會學也可能將學術研究的方法視為實作或實作推理的一種。其實，這又蘊含了另一個層次的反身性，那就是實作社會學可以拿社會學研究本身當作其研究對象，而不只是高高在上地研究別人、研究常民。此一想法當然是延伸自前述將學者的學術研究活動與常民的日常生活實作活動相提並論的想法。

⁸ 這裡所指的也是俗民方法學無意嘲諷別人的對錯。

充，而是完全有別於這些程序。俗民方法學研究並不形塑對實作行動的矯正，有如它們發現實作行動在過去是比這些實作行動如今通常被搞砸(cracked up)的樣態更好或更不好。俗民方法學研究也不尋求人文主義⁹的論點，亦不致力於或鼓勵對理論漫無邊際的討論。

在過去的十年間，為數漸增的一群人開始將俗民方法學研究視為是日常所關注的焦點，包括了 Egon Bittner、Aaron V. Cicourel、Lindsey Churchill、Craig MacAndrew、Michael Moerman、Edward Rose、Harvey Sacks、Emmanuel Schegloff、David Sudnow、D. Lawrence Wieder、以及 Don Zimmerman 等人。其中，Harvey Sacks 佔有著特別重要的地位，因為他出色的著作與教學已經成為俗民方法學研究的重要資源。

藉由上述學者們的研究，俗民方法學的方法已成了為人所熟知的一種研究取徑，同時，這樣的情形也促成了一個社會學現象領域，在這個領域中，我們將常識活動所具有的形式特質，看作是實作層面上的、有組織的完成。今天，有相當數量的早期研究成果已經出版或是發表。本書就是這些早期研究的部分內容。同時，也有相當大量晚近尚未出版的資料現在正被人們所傳閱著。如今，人們對於俗民方法學研究的發現與方法已經越來越熟悉了，因此，人們絕對有理由去相信，一個迄今尚未為人所知的廣大的社會現象領域已然成形。

收錄在本書中的研究是我過去十二年以來寫就的。我對於這個選集所呈現出來的某種統一性感到遺憾，因為這是在種種考量下重新安排文本後的結果。而我之所以對此感到難過，是因為藉由這樣的方式，它雖然讓這本選集整體看起來「頗有見地」，但這也將必然會犧牲掉某些訊息。這些文章是我對於 Talcott Parsons、Alfred Schutz、Aron Gurwitsch 以及 Edmund Husserl 等人著作的研究成果。二十年來，他們的著作一直不斷地導引著我去探究日常生活行動的世界。特別是 Parsons 的作品，至今依然是令人敬畏不已；因為在探討社會秩序及其如何可能的問題上，其著作所展現出來的實踐社會學推理，具有著敏銳的深度以及恆常的精確性。

本研究的完成，實質上應該歸功於下列研究補助和獎助金的協助：在探討例行基礎 (routine grounds)、紀錄方法 (the documentary method)、以及表露 (passing)

⁹ 指俗民方法學並非出於同情弱者、常民。

的論文中所引用的研究，是由美國公共衛生部門（U.S. Public Health Service）所提供的資深研究獎助金（Senior Research Fellowship），即 SF-81 獎助金所支助；針對常識理解（common understanding）以及編碼實作（coding practices）所進行的調查，是由 SF-81 獎助金、加州政府精神衛生部（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Mental Hygiene）所提供的 Q-2 研究補助、以及空軍科學研究處行為科學部門（the Behavioral Sciences Division of the Air Force Office of Scientific Research）的 Af-AFOSR-757-65 計劃所支助。

書中討論理性的論文是由另一篇文章所改寫而成，該文的寫作肇始於作者擔任普林斯頓大學組織行為學計劃成員時，並在美國公共衛生部門提供的 SF-81 資深研究獎助金的支助下完成。作者要感謝 1958 年夏天於新墨西哥大學開設的行為科學跨學科課程，該課程屬於空軍研發司令部（ARDC, Ai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mmand）轄下空軍科學研究處行為科學部門的 AF49(638)-33 計劃，同時也屬於人文生態學調查學會（Society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uman Ecology）。

我有幸於 1963-1964 學年度在洛杉磯自殺防治中心（Los Angeles Suicide Prevention Center）的自殺科學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Suicide）擔任研究員。我要感謝 Edwin S. Shneidman 博士、Norman L. Farberow 博士、以及 Robert E. Litman 博士的熱忱款待。

針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神經精神醫學院（U.C.L.A. Neuropsychiatric Institute）精神科門診工作的研究，是由加州政府精神衛生部研究部門提供的 A-7 及 Q-2 研究補助，以及美國公共衛生部門提供的 SF-81 資深研究獎助金所支助。

針對醫療人員使用診所資料夾的研究，是由加州政府精神衛生部研究部門提供的 Q-2 研究補助、獎助資深學者的美國公共衛生部門 SF-81 資深研究獎助金、以及空軍科學研究處行為科學部門 AF-AFOSR-278-62 計劃下的俗民方法學學術會議所支助。Harry R. Brickman 醫學博士，以及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神經精神醫學院院長 Eugene Pumpian-Mindlin 醫學博士，對本研究提供了極大的幫助。Leon Epstein 博士與 Robert Ross 博士對診所研究給予支持鼓勵，並協助提供了加州政府精神衛生部研究部門的 A-7 及 Q-2 研究補助。

特別感謝空軍科學研究處行為科學部門主任 Charles E. Hutchinson 博士，他的

部門提供我和 Edward Rose 研究補助 AF-AFO SR-278-62，以贊助俗民方法學學術會議，另外，提供我和 Harvey Sacks、Lindsey Churchill 的研究補助 AF-AFO SR-757-65 及 AF-AFO SR-757-66，亦贊助了對「常識選擇情境中的決策」(Studies on Decision Making in Common Sense Situations of Choice)所做的研究。

在方法論的適切性研究上，許多重要的面向都獲益於 Richard J. Hill 博士、Elliot G. Mishler 博士、Eleanor B. Sheldon 博士，以及 Stanton Wheeler 博士的批評。同時也感謝 Egon Bittner 在擔任我的研究助理的期間，協助將個案進行編碼，以及 Michael R. Mend 在計算工作上的協助。本篇論文亦受益於哈佛大學統計學系 Charles F. Mosteller 教授、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公共衛生學院 Wilfred J. Dixon 教授的建議與創見。Dixon 教授設計了一個方法，能夠以卡方檢定來估計包含有條件機率的資料。獲得他的允許，我將這個方法收錄於附錄一。而這篇論文所有的缺點都是我個人的責任。

感謝我的學生 Michael R. Mend 以及 Patricia Allen 在診所與信度的研究上所提供的協助，以及 Peter McHugh 在還是加州大學研究生的其間，協助我進行「諮商」(counseling)實驗。David Sudnow 盡其耐心為本書作潤稿。感謝 Robert J. Stoller、Egon Bittner，以及 Saul Mendlovitz 在和我共同發表的研究中的合作。我和 Mendlovitz 參與芝加哥大學法學院的陪審員計畫時所做的面訪，則為關於陪審員的研究奠定了基礎。

我還要特別感謝以下這些人：我的朋友兼編輯，James H. Clark，以及我的老朋友們：William C. Beckwith、Joseph Bensman、Heinz Ellersieck、Ruth Ellersieck、Erving Goffman、Evelyn Hooker、Duncan MacRae、Jr. Saul Mendlovitz、Elliot G. Mishler、Henry W. Riecken、Jr. William S. Robinson、Edward Rose、Edwin S. Shneidman、Melvin Seeman，以及 Eleanor B. Sheldon。

感謝我親愛的妻子在寫作過程中的陪伴。

誌謝

第一章（部分）、第二章、第三章與第八章在先前曾經出版。第一章包含了〈實作社會學推理：洛杉磯自殺防治中心工作的特質〉（“Practical Sociological

Reasoning: Some Features in the Work of the Los Angeles Suicide Prevention Center”），曾收錄於《自我解組論文集》（*Essay in Self Destruction*）由 Edwin S. Shneidman 編輯，International Science Press 於 1967 年所出版。第二章是修訂版的再版，曾刊登於《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1964 年冬季號第 11 卷，第三篇頁 225-250。第三章獲得 Macmillan 公司許可再版，曾收錄於《心智的理論》（*Theories of the Mind*），由 Jordan M. Scher 編輯，紐約 Free Press of Glencoe 出版，頁 689-712。第八章於 1960 年首度刊登於《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一月份第五卷，第一篇頁 72-83。亦曾於 1962 年刊登於《決策、價值與團體》（*Decision, Values, and Groups*）第二卷頁 304-324，由 Norman F. Washburne 編輯，紐約 Pergamon Press 出版。感謝這些單位允許這次的再版，我同時要感謝 RAND 公司允許我再版 Olaf Helmer 和 Nicholas Rescher 在他們的專題論文《不精確科學的認識論》（*On the Epistemology of the Inexact Science*）中，所作的詳細摘錄，此書於 1958 年 10 月 13 日 P-1513 Santa Monica 加州 RAND 公司出版，摘錄收於頁 8-14。

第七章〈對精神病門診病人臨床實驗的選擇標準和選擇實作所作的量化研究，其方法論的適當性〉（“Methodological Adequacy in the Quantitative Study of Selection Criteria and Selection Practices in Psychiatric Outpatient Clinics”）於 1960 年三月時擬寫。所列出的研究都是在 1960 年三月之後就未做更新，因此顯然缺少許多研究，例如 Elliot Mishler 和 Nancy E. Waxler 的研究：〈精神病患進入醫療體系的決策過程〉（*Decision Processes in Psychiatric Hospitalization*），1963 年刊登於《美國社會學評論》（*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第 28 卷第四號八月，頁 576-587；以及 Anita Bahn 及她的研究同仁在心理健康國際中心（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所作的長期研究。最初對於研究所作的回顧是爲了要發現在問題選擇當中的「參數」（parameters）以及擴充他們的討論。在寫作論文的時候，對這些關於精神病學臨床實驗的研究發現所作的報告並非首要任務，現在則已經是無關緊要。

五、議題探討結論

說明：

在這個部分中，我們將呈現每次討論所做的內容摘要。和第三部分「導讀」的內容不同，這部分主要是細緻的討論紀錄，包括了各種不同名詞、形容詞副詞等等的理解和翻譯，以及文意或文法方面的討論。

由於是討論時都是針對各句進行，因此為了參考方便，我們都將摘要的進來的句子標明上頁碼和本句開頭所屬的行數。(例如，p3 第 6 行，就意味著接下來的這句話，是從第 3 頁的第六行開始。)

第一次讀書會

時間	2007/09/28	討論範圍	Preface, vii ~ viii
<p>議題</p> <p>討論</p> <p>內容</p>	<p>討論問題與概念：</p> <p>●為何說常民(lay)與專業人士(professional)都在做社會學？</p> <p>這是俗民方法學的一種特殊觀點。這種觀點認為，只要是社會行動，就具有一種「解明」的性質，不論是哪種社會行動。因此，不管是「專業人士」也好，或是「門外漢」也罷。都可以說是在「作社會學」。由此也可以知道，Garfinkel 對於「社會學」這個字也有一種別於常理的解釋。</p> <p>●什麼是 doing sociology? 為什麼不是 study?</p> <p>這就牽涉到 Garfinkel 對於「社會學」這個詞的意義。對於他來說，進行日常生活的行動，就是一種「解明」的行動，這就是「作社會學」了。</p> <p>●俗民方法論和涂爾幹的對比</p> <p>俗民方法學的研究對象，和涂爾幹強調的社會學相同，都是人們行動的規則和條件。但是，俗民方法學強調反身性，也強調了這種規則的不穩定性和權宜性，這些都是在涂爾幹的社會學中所不被強調的。</p> <p>●有討論的概念：</p> <p>◎real world</p> <p>real world 不僅僅是「自然科學」眼中的世界，而是對一個日常生活中被組織化的活動的指涉；更進一步講，就算是自然科學的課題，也就是物理、化學生物等等，其實也都是奠基於這樣的生活之上。</p> <p>◎social construction</p> <p>意謂著我們所處的世界事實上都不能脫離社會的建構。</p> <p>◎ongoing accomplishment</p>		

我們的日常生活互動即是 ongoing accomplishment，強調不斷在進行的狀態。持續地不斷完成又進續變化的狀態。

◎ordinary artful

意指在日常生活中的人們所使用的方式是尋常的、理所當然的(ordinary)，然而又是充滿技巧的(artful)、是需要學習的。

◎concerted

在討論中有對這個詞彙的翻譯進行討論。「一致」、「和諧」或「協調」。

◎formal property

我們以 formal 來形容人們的行動，而不用 form，就是強調它是類似形式的，有一種型的感覺，但是他不是被定型固定的形式，而是一直在動的，持續地被成員透過互動和習以為常的背景知識所建構出來的。

◎reflexity

關於 reflexivity 可以參考黃厚銘老師，《皮耶·布赫迪厄與反身社會學》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2/22-02.htm>

第二次讀書會

時間	2007/10/19	討論範圍	preface: viii 第 11 行後面(Similarly...)-viii 第 26 行，以及 chapter1:p1-p2(的第 2 行)
議題 討論 內容	<p><i>Viii 頁第 17 行-26 行</i></p> <p>《Ethnomethodological studies are...discussions of theory》</p> <p>俗民方法學採取現象學存而不論的態度，以此為基礎進行對人們日常生活行動的分析。因此，並不涉及價值判斷。這和懷疑或是否定的態度是不同的。</p> <p>以下列出本段中討論到的概念及各概念之說明：</p> <p>◎Accountable</p> <p>這個的意思是：當人們如果被詢問到關於行動的意義時，總是可以可以講的出來理由的，但日常生活中並不一定會被問到；且由於許多狀況是我們習以為常(take for granted)的，因此平時人們不一定會拿在嘴邊主動說明。所以，這個字不一定代表著「要說出來」。我們或許以為一般人對於他們行動的原因並不明瞭，但其實如果真的要詢問他們是能夠說明的！</p> <p>◎commonplace activity 和 extraordinary activity</p> <p>討論中出現兩種解讀。</p> <p>第一種是，只有當我們理解了「異常」的活動，我們可以注意到「習以為常」的活動。(這是扣緊到破壞性實驗，所以，accorded 意思是伴隨著，因為，我們不會)另外一種解讀是，我們通常只會注意到了「重大」事件，現在，我們要來注意「習以為常」的事情。兩者的差別在於，extraordinary activity 的理解，一種是不要那麼重視了，花點精神在習以為常的事情上面；，一種是，透過他我們可以重新來理解習以為常的事情。</p> <p>◎Reflexive 和 incarnate 的意涵</p>		

incarnate 在這裡的意思是：「解釋」體現在動作上。incarnate 是一種補充說明，說明 reflexive 本身就具有 incarnate 的性質。

◎Contingent

Contingent 要翻譯成偶變、權變、視情況而定？意思並不同。「權變」有很強的意識在其中。

第三次讀書會

時間	2007/11/09	討論範圍	p2 第 2 段(Some structurally...)-p3 第 1 段 (...which obtain "as a rule")
議題 討論 內容	<p>p2 第 3 行 <i>《Some structurally equivocal...Helmer and Rescher.》</i> 這句中的 structurally equivocal 意味著結構上有著曖昧的性質。是結構中帶有含糊性的意思，所以結構也可以視情況而改變，用上週我們討論的話來說就是權變。</p> <p>p2 第 4 行 <i>《When members' accounts of everyday activities...and "loose".》</i> 這句話中的 they 可以理解為 members，observe 可翻譯成遵守。</p> <p>p2 第 10 行 <i>《By loose is meant that...conditional...or fully.》</i> 這些 prescription 受到條件所限制，然而這些條件的性質是人們常常無法被完全地掌握。</p> <p>p2 第 22 行 <i>《Thus, the conditions which are operative in the formulation ...as looseness.》</i> 這句話的意思是，當我在說明歷史法則時，但這歷史法則得以成立的條件是無法說清楚跟無法被預期要窮盡說完的。法則的這種性質在這裡就稱為「寬鬆性」。</p> <p>p2 倒數 11 行 <i>《A consequence of...under consideration.》</i> 當我們遇到違背法則的、例外情形時，基本上並不是讓它去動搖法則的正當性，而是認為法則沒錯，但是是讓法則得以成立的先決條件在這個 case 中並未呈現。</p>		

第六次讀書會

p2 倒數第3行

《Consider that...particular practices.》

Consider that this holds in every particular case...也就是說前述的情形（違反 law 的情形被包容跟解釋）在每一個特殊情況下發生，而這不是因為它是 quasi-law 的意義，而是因為探討者（investigator）的現實的、特殊的實作。

第四次讀書會

時間	2007/11/30	討論範圍	p3, 第 9 行(such a "law"...)-p4 下一小節標題 (The unsatisfied programmatic...indexical expressions)
議題 討論 內容	<p>p3 第 9 行 《such...applicability》</p> <p>這句話意味著，就算是法則，我們可以容許例外的發生，為什麼呢？因為當碰到衝突的情況時，我們就會解釋說，這個例外並沒有威脅到這個 law 的有效性，因為它不適用於這個法則使用的前提，之所以會有例外發生，只是因為我們之前還沒有完全了解法則所預設的前提，還沒有完全定義清楚罷了。這就是所謂的法則的 quasi-law 的性質。</p> <p>p3 第 17 行-倒數第 5 行 《These and ...occasions of their use.》</p> <p>這句話分為五點，以下個別摘要出較細緻的討論。</p> <p>關於第一點。</p> <p>這句強調，我們日常在進行表達行動的時後，都不會把話說死，也就是會用寬鬆一些的表達方式來說明。</p> <p>關於第二點。</p> <p>在第二點中，to each other 日常生活的作為是一種互相補足的，也就是說，平時我們不會每一件事情都要講到很精確，但是我們相信如果我們要仔細說明的話，那我們都預期別人都講的出理由來。信洋學長針對這句話提出了一個疑問：這是否預設了一種，我們如果一直追問，真的可以問清楚，這個命題？黃老師認為不用這樣預設。</p> <p>在第二點中，assignment 這個字，汪老師認為是要強調互相交負對方一個任務，也就互相有所期待；另外，sensible=make sensible，而不是心理學上的「可感知」，這個也應該要注意。</p>		

關於第四點。

在這句中，Garfinkel 使用 particular 而不是 particularity，強調「個別細節」而非「特殊性」。除此之外，關於 career 這個字，汪老師認為，可以理解成一輩子中最重要東西；老師強調說，carrer 是指「你是什麼樣的人」；家榮學長則覺得 carrer 是強調在「職業中」，因此應該翻譯成「職涯」較為恰當。

關於第五點。

在這句話中，老師強調要區分「解明」和「解明的素材」。解明是一種社會行動的特徵，這是俗民方法學所關注的，而解明的素材則是會隨著情境而改變。

p3 倒數第 4 行-p4 第 1 行

《In short, organizational...occasions of their use》

汪老師提醒到，methodic 這個字，強調的是「有秩序的」、「有結構的」等等意義，並不是指方法論(methodological)上面的這麼強的意涵。

在這句中，提到了 recognizable sense、fact、methodic character、impersonality、objectivity of accounts 共有五點。家榮學長針對這裡提出一個問題：這是不是有對應到上一段中的五點呢？有一位台大的同學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意見，他認為，從 recognizable...objectivity，有越來越強的意思，但是並沒有嚴格對應到上一段的五點。

p4 第 1 行

《Members' accounts are...》

解明是情境的一部分，彰顯情境的意思，可是情境又使的解明得以可能被理解。因此，如果我們要討論 account 的 rational feature，那 account 必須要 tie to 社會義組織的環境。反過來說，如果不談論 rational feature 的話，則不一定要 tie。

p4 第5行

《That tie establishes...as a practical accomplishment》

這句中的 its 指的是什麼？家榮學長認為是 topic，不過汪老師提出不同的意見，認為是 rational accountability。。

p4 第15行

下一小節的標題。

《The unsatisfied programmatic distinction between and substitutability of objective for indexical expression》

這個標題的文法有些特殊；但相類似的文法在之後也都還會出現。這句話應該拆解為下列兩個部分來理解：

the unsatisfied programmatic distinction between objective and indexical expression

the unsatisfied programmatic substitutability of objective for indexical expression

以下為延伸討論。

信洋學長提出，為什麼 Garfinkel 要使用「解明」(account)而不用 action 呢？信洋學長提到，當代社會理論都使用溝通，像是哈伯馬斯和盧曼。汪老師覺得說，這是每個學者找的只是不同的研究單位，這種研究單位很基本，是不可化約的。然而取決這種研究的基本單位，是每個學者的理論興趣。進一步我們可以說明「解明」(account)的特殊之處，也就是反身性，用來和其他理論中的基本研究單位有所區別。「解明」之所以具有反身性，是因為成員雖然解明著所屬的情境，可是這個解明又會變成了這個場景的一部分，因此，他自己的解明行為，又會成為他接著要進行解明的內容。(我們總是認為我們能夠「客觀地」戰在外面來解釋某希東西，其實我們本身就釋身處於我們所要解釋的環境的一部分了。)

第五次讀書會

時間	2007/12/21	討論範圍	p4, 《The unsatisfied programmatic distinction between and substitutability of objective for indexical expression》 -p6 倒數第二段
議題 討論 內容	<p>p4 第15行 《The unsatisfied programmatic distinction between and substitutability of objective for indexical expression》</p> <p>這段主要是要討論兩個概念：indexical expression 和 objective expression。許多人企圖用後者來取代前者，因為用前者會在研究上面有模糊性，而後者的精確性和客觀性能夠使嚴格科學得以可能。</p> <p>老師認為再定義上來說，indexical expression 會隨脈絡而變，objective expression 不會。這部分的內容可以和語言哲學，尤其是後期維根斯坦的語言哲學一起討論。前期的維根斯坦努力追求建構一套嚴格語言，但後其他發現，我們不可能脫離「日常語言」以及「日常用法」，或是說「實際上面的狀況」而談的。因此，這種重視「日常行為」的取向，就和俗民方法學很接近。如果僅僅在文本中的脈絡來討論，老師認為，在這段中 Garfinkel 要強調的是，連科學家本身的研究，其實也都是 indexical expression 的，而不是我們一般想像的 objective expression。</p> <p>昇佑學長提到了另外一個延伸問題。我們是不是還是有某種程度上的「客觀意義」呢？這牽涉到所謂的「真正的認識」。客觀性的建立，有形上學式的也有邏輯式的。在形上學來看，所謂客觀意義，就是指獨立於我們主體意識之外的存在，而在邏輯(或是語言)上的客觀性，指的是「對同一個概念來說，所有人的理解都相同」。老師認為，到底有沒有所謂的「真的理解」，或是「真的理解」的意義在哪裡，是很難確定的。不過我們至少可以在一個層次上討論，就是 for-all-purpose，實作上可以過的去就好。</p> <p>秉儒提到，所謂的「真的理解」或是「客觀意義」等等問題，都是預設著「主客二元」的對立。然而，如果站在海德格的角度來看，主客二元</p>		

的討論，其實都是建立在 being-in-the-world 的基礎上面的。而這意味著，本來存在就不是獨立自存的，他就是被拋擲到某個「環境」(world)中，存有本身的特性，就是和他所處的環境一起來被理解的。因此，主客二元的討論，也只能說是在這個前提之下的一種特殊議題。

p5 第2行-第4行

《Their denotation is...is concerned.》

這句話的意思是，當我們要進行「表達」的時候，必定會受到我們所使用的字辭和指涉對象之間的關係的影響。因此，當這樣的關係改變的時候，字辭的內容，也會隨之改變。

p5 第5行-第6行

《Similarly, just...of its utterance.》

關於 utterance 和 expression 的翻譯和理解的討論。前者強調「說的動作」，後者強調「說的內容」。

p5 第7行-第9行

《Indexical expressions...translations of them.》

我們使用的字辭中的含意，不能夠隨意地重複(freely repeatable)。以下例子適合說明 indexical expression 中意義不能隨意重複：

Tom(一個男生)說：「我是女孩。」

Sue(一個女生)說：「我是女孩。」

儘管是同一句話「我是女孩」，但是，這兩句話是相同的意義嗎？顯然不同，因為當 Tom 說的時候，我們會認為他是在開玩笑，或是在說謊，而當 Sue 說的時候，我們則認為理所當然。

關於 replica of the word 的討論：在客觀性表達中，我們可以直接複製 word。有兩種理解：第一，我們之所以能夠命名杯子，是因為在我們腦子裡頭就有一個杯子的概念(這時不需要有「杯子」、cup 等等符號)，這是 Plato 式的看法；另一種想法，是「字詞」本身就具有超越時空的意義，

因此，這就是我之所以能夠以「杯子」來指出眼前這個裝茶水的容器給別人知道的原因。我覺得這是唯實論和唯名論的區分。差別在於真正存在的是什麼，指涉的對象還是指涉的語言。

關於 replica 的意義，大家後來都同意是指「單字」(符號)的「複寫」。但如果這個樣子，後面的 translation 就有點用的強了，因為 trans 具有「轉換」的意義，但複寫純粹是「直接」重複。

p5 第11行-p6 第3行

《Virtually unanimous...for an indexical expression.》

上述這些人對於 indexical expression 都有共識文中提到的七點共識。

關於第三點共識的討論之後，大家認為這句話可以理解為：「(如果沒有做到這些事情，)則 1.如果連上面的那些精確科學都沒辦法完成，則更不精確的科學就更不用談了。2.則科學會變成不精確的科學，也就不必有太多的期待了！」

第六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1/11	討論範圍	p6 倒數第一段(under such...)-p8 倒數第三段 (...procedures and findings)
議題 討論 內容	<p>p6 倒數第一段</p> <p>《Under such...structural particulars.》</p> <p>切法有兩種，不過原則上對理解沒有太大的差別。</p> <p>第一種：and relevance (a) 「in theories of...」 and (b) 「in attempts to ...」第一句的意思是，只對一件事情造成困擾，只是在兩個方面。</p> <p>第二種：present...nuisances 「to the tasks of...」 and 「in attempts to ...」第二句的意思是，對兩件事情造成困擾。</p> <p>不過老師總結原則上沒有對理解上面有太大的差異。</p> <p>p6 倒數第1行-p7 第6行</p> <p>《Drawing upon...managed demonstration》</p> <p>這句話有爭議，老師認為，專業社會學家怎麼會自己有能力要將自己的方法紀錄為事實上是要在實作上面被滿足的呢？所以老師將專業社會學多進行了一個詮釋，就是這些專業的社會學家，是 Garfinkel 的專業社會學家。</p> <p>不過我和信洋學長覺得，the ways 是指上面許多的方法，這些方法是專業社會學家要證成的，不過，in which 後面是要用來形容這些方法，這些方法還是必須要依賴和滿足於社會實作，只是這並不是這些專業社會學家所承認的，而是我們的二階觀察。</p> <p>後來老師念到下一段之後，因而認為這句話還是應該要理解為，這些專業社會學家所實行的這些方式，會「無意間」呈現出依賴於社會實作的性質。如果這樣解釋，'are able to'就不應該解讀為太強的意義。</p> <p>p7 第9行</p> <p>《Thereby, the first...essential reflecivity.》</p> <p>所以</p>		

1.科學是在日常生活有組織的活動中實行的。(in.)

2.科學是研究日常生活有組織的活動。(of.)

這些，都是應該理解為反身性，而且是根本性的反身性。

針對這句，信洋學長提出了一個問題：我們所謂的反身性，也就是說，我的詮釋本身會回復成為我的詮釋對象。這種循環是不是會因為人們的參與而改變呢？也就是說，內容在每時每刻一定都是不同的，但形式是否也會因為內容的不同而不同呢？信洋學長覺得在接下來的文脈中沒有這樣的意義但有些與會老師和同學覺得有。

p7 第15行

(For members...and the like.)

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在實作的情況下("for practical purposes"..., and the like)，這些人進行判斷(for what is decidable)。

p7 第13行

(One matter, however...as practical action.)

這句話可能有兩種切法。

第一，最後的 as practical actions 當成是整句的修飾句。

第二，formulate 「what these tasks consist of」 as practical actions.

p8 第19行

(With respect to the...to recognizable account)

這句在強調了解的前知見。一切了解都不是從零開始。

p8 第24行

(They treat as the most...they make observable)

社會成員的解明，是他們進行觀察的場景之構成特徵。也就是說，我們的觀察都介入了我們的觀察對象，因此自然會對整個場景進行改變。

這裡回應到之前信洋學長提出的問題：解明是否會影響到整個場景？信洋學長認為，這種解明僅僅只能彰顯場景，就算「再」詮釋也不過就是

重新再重複一次而已。但老師認為，這中間強調著「參與地彰顯出來」，而不單純是「客觀地彰顯」。信洋學長覺得文本中讀不出來這種改變，不過老師認為，既然會改變「構成特徵」，當然就會改變場景。邏輯結構是這樣的：加進這種新的構成特徵，不代表一定會改變，但我們不能排除邏輯上可以排除的可能。

第七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1/23	討論範圍	P8 倒數第 8 行(Not only do...)-p9 第 11 行 (...can have none of it.)
議題 討論 內容	<p>p8 倒數第 8 行-倒數第 3 行</p> <p>《Not only do...condition of their inquiries》</p> <p>這段指的是即使看起來科學的研究，也是深具反身性的。</p> <p>「視為理所當然」指的是，成員其實不會意識到他們在作這件事情。然而同時，他們又把這個反身性視為他們探問時的不可避免的條件。</p> <p>針對 take for granted 這個字的討論</p> <p>在這段中，對於 take for granted 有著兩種較為極端的解釋。</p> <p>第一種可以翻譯為「百姓日用而不自知」。這種「視為理所當然」，是不是應該可以看作是一種「無意識」的狀況，也就是很類似 Bourdieu 所說的 habitus，這種 habitus 已經很類似身體上的反射動作；另一種翻譯為「適為理所當然」，他認為，所謂的「視為理所當然」，是首先成員們已經清楚地理解到了這個狀況，然後在這個前提之下，由於已經接受並且不再懷疑，因此在這個基礎上面進行的活動就自然。</p> <p>針對 accountable 的討論</p> <p>黃老師認為，讓某件事情 accountable，雖然我們把他翻成「看得出名堂、說得出道理」但是我一直認為他指的未必「說出」道理。而只是在彼此回應的互動當中，一個行動會彰顯出上一個行動的道理。預設這件事情至少某種程度是說得出道理的，所以人們才作得出下一個階段的回應。</p> <p>信洋學長針對老師的說法提出相反的意見，他認為人們認為對方是說不出道理的、沒說出道理的，因此互動溝通才會繼續下去。</p> <p>老師回應到，這兩者並沒有絕對的矛盾。Garfinkel 對社會秩序之所以可能，就是把它當成一個 ongoing、一再持續下去的過程。就是因為預設了某種程度是可以講清楚的，所以才會一直繼續藉著互動，嘗試彰顯出道</p>		

理來。如果我們預設每件事情都是無意識，因此行動都是沒道理的，那根本不需要互動。我認為要去區分「事情總是說不出道理的」跟「行為本身總是沒道理的」。破壞性實驗就是故意要把互動破壞掉，讓人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東西、互動的必要條件（對可解明性的預設）浮現出來。就像是 Schutze 講的「預設對方是主體」。

p8 倒數第 2 行-p9 第 11 行(整段)

《When I propose... they can have none of it.》

這一段從第 9 頁第 1 行開始，往下分為三句話。針對這三句話的意義，有兩種不同的詮釋方式。

第一種討論。

第一句話是說這些成員對研究實作行動沒有興趣。第二三句是說而他們實際上是這麼做的，他們在做 reasonable practices, with plausible argument.....treating accountable-for-all-practical purpose as a...。他們是這樣做，然而對於他們自己在作的事情並沒有「研究興趣」。

第二種討論。

這些成員對研究實作活動不感興趣。這指的是他們對 reasonable practices、plausible argument、reasonable findings 都沒有興趣，對 treating accountable-for-all-practical purpose as a...也沒有興趣。這些事情是俗民方法學者在做的事情。

黃老師認為，Garfinkel 確實是不認為，有達到純粹客觀性表達、純粹科學、純粹理性的可能。然而問題是，究竟人們渾渾噩噩的狀態，他對反身性究竟是「知道」或「不知道」？

佳綺學姊認為，garfinkel 的特色是強調科學家也是過著日常的渾渾噩噩生活，他的科學實作本身也是日常生活。

第八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2/29	討論範圍	P9 第 14 行(In indefinitely many ways...)-p10 倒數第 4 行(...crux of the matter.)
議題 討論 內容	<p><i>p9 第14 行-第23 行</i></p> <p><i>《In indefinitely many ways...that accountability occurs.》</i></p> <p>前兩句是抽象地說明。接著舉自殺防治中心的案件當成例子。如何使自殺案件可以被合理地解明，就是自殺防治中心的組織特徵。</p> <p>→句法注意：</p> <p>for accomplishing (the rational accountability of suicidal deaths) as recognizable features of...</p> <p>前兩句可以分成兩部分：A 和 B。老師認為，舉例的部分也分成前半部，最後一句話是呼應 A，舉例的前面部分是呼應 B。</p> <p>信洋學長在這裡強調「組織」，例如說「自殺防治中心」，這就是 setting 的意思。不過老師認為意思沒有那麼強。之前行文中的 organize 出現，都只是說「有組織性的」，而不是什麼特別的團體。所以，settings 並不是指組織裡頭，而是指「自殺防治中心」在研究的對象，就是指人們怎麼自殺、自殺的動機等等。</p> <p><i>p9 倒數第14 行-p10 第8 行</i></p> <p><i>《In the actual occasions...accountable matter.》</i></p> <p>倒數第 8 行中間:'以後，指的都是反身性的實作("reflexive" practice)</p> <p>第一句和第二句是對照來看的。日常生活中我們的作為大致也有兩種，第一句描述第一種，就是日常的互動；第二句特別在描述 doing sociology。</p>		

reflexive 的意義有：反覆的、反身性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到底是哪一個呢？

由於下面有許多並排的句子，都是在舉例說明 reflexive，因此，要選哪個意義就是要看下面。

第一句原則上使用反身性是可以的。第二句意思是，我們要注意每個不同的脈絡產生的意義(每一次為什麼要是為第一次呢？這就是要注意每個情況發生的不同脈絡)，因此，這使用反身性也可以理解。

第三句關鍵在「想像」。指的是說，發生的情境都是由成員共同參與的，是一種「想像的共同體」。

第四句，主要指的是說，人們行動的時候「在情況中」("in the midst")，但事實上，他們自己並不知道。

如果以這些理解，我們在回去看第一段，我們就重新來解釋 settings。照這樣來看，setting 指的應該就是組織行動的形成脈絡，這個脈絡當然就是在這個組織中發生的。所以，settings 指的就是社會行動的場景。

原則上，可以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自殺防治中心的人員們，在研究自殺的人作為對象。而所謂的反身性，指的就是說，這些成員在分析這個對象的時候，他所進行分析的方式，其實也就構成了他們分析的對象。第二個層次，自殺防治中心的人員們進行分析的這個行動，同時影響到了接下來他們所處的場景，而既然分析必須要依賴於他所處於的場景，那自然之前分析的行動，一樣會影響到之後的行動，這是第二種反身性。

老師的意思是說，這兩種都有，但是比較強調第一種，反身性主要談的是研究對象之中。

所以重點在於，觀察者和觀察對象是區分開來的；第二是比較強的意義，觀察者和觀察者是不能分開來的。

第九次讀書會

時間	2009/03/14	討論範圍	P10 倒數第 2 行(The earmark of...)-p13 倒數第 17 行(...used, and glossed.)
議題 討論 內容	<p><i>p10 倒數第二行-p11 第五行</i> <i>《The earmark of...of talk and conduct》</i></p> <p>第一個問題，ideals 的意義是什麼？可以理解為概念、觀念、明確定義、謹慎使用，原則上就是客觀性表達的意義。</p> <p>家榮學長問到，第一句的 remedy 和第二句的 remedy 是一樣的意義嗎？因為第一句是再講實作社會學，第二是指方法論。學長認為實作社會學的意涵，是日常人們的行動。所以他認為第一句和第二句要 remedy 的東西不同的。但老師認為這裡的實作社會學其實是學指者的研究。因此如果這樣，方法論也是學者的研究，那麼兩句講的就一樣。</p> <p>這樣就會牽涉到所謂的「實作社會學」指的是什麼？可以直接參考 p5 頁第二段第一行後面，很清楚的，layman and professional 兩者都包括。</p> <p>信洋學長接著提出一個疑問，layman 到底意思是外行人還是生手？老師認為是只要進行 account 的人就算是了，因此，原則上 layman 指的是包括外行人的意義。</p> <p>但現在這樣就會有個問題，因為如果指的是日常行為，我們其實並不是常常去修正我們自己的行動呀！我們為什麼要去修正 indexical properties 呢？</p> <p>信洋學長認為，這並不是要站在客觀的科學立場去修正，而只是一種互動的狀況。意思是說，我們就是在「補充」我們互動中不清楚的部分，因為我們日常的互動都不是完全清晰的，而互相補足本身就是互動的一個性質。</p>		

以下是另一種理解。這裡要參考 p6 第四行。這裡就說到了索引性表達激發了 remedy。這裡的證據很強喔，因為這段就是在講客觀性要取代索引性。

家榮學長不認為這裡有嚴格意義上的客觀性表達。因為客觀性表達原則上指的是一種去脈落的普遍性宣稱，但這裡都看不到。那修正的意義指的是，第一句，指的就是一般人也想要弄清楚互動的意義，第二句指的就是專家，專家也想要搞清楚意義的內涵(而且也只是想要在各案的層次，而非一種普遍性的宣稱，也就是不到前面的客觀性表達的意義)，但他們使用的是方法論的研究方式。

上面討論的一個重點就是，看要不要把客觀性表達弄進來。老師和家榮學長都不認為這裡有這麼強。

信洋學長原則上認為連 methodological studies 也都可能是一般人的作為。所以，兩個修正都是可以通用到所有人。但如果從胡塞爾的「哲學作為一種嚴格的科學」來看，則覺得第二句話應該指的是專家。

汪老師覺得，既然講的是理念的嚴格使用，那麼這樣就不可能僅僅是 case by case 的，一定是在某種程度上面的客觀性。但老師也不認為有強到是之前客觀性表達那樣子。

p11 第6行-p11 第18行

《The properties of ...of organizationally situated conduct》

這段都在講索引性表達的「有秩序的、合理性的性質」原則上這段應該是沒什麼問題。

老師覺得，從第九頁開始，organizational 和 organized 兩者是有區分的。

如果我們還記得，上個星期信洋學長一直覺的第九頁新的那段，是在講各個組織有不同。老師認為，在這裡的文脈中，出現 organizationally 的時候，都是在指一個組織(例如學校或是某某研究單位)內部。而 organized 就是很廣泛意義的有組織的行為(日常行動)，和特定一個組織沒有關係，所以後面這個，應該翻譯為「有條理的」，Garfinkel 用後面這個意義的時候，像是研究排隊行為，或是一般的對話過程，當然就不會涉及到和特定具體組織的意思。

家榮學長則認為這兩者其實是同一個意義，就是寬鬆的層次來講，那就是說 ethnomethodology 可以有兩種意義：

ethnomethod-ology 俗民方法學(老師原本以為只有這個意思)

ethno-methodology 俗民方法論

老師在這段的做後一句話，也看到了 Garfinkel 也在強調一些方法論的東西。所以看起來兩者的意涵都有。

這段談到了 problematic，指的是問題意識，並不是有什麼需要調整的問題，而是只讓我們想要探問，所以和 interested 意思相近。

p11 倒數第 5 行-p12 第 3 行

《The Los Angeles...be done.》

這兩個機構在當時後的技術水準所賦予的條件下，給驗屍一個科學的權威資訊。

p12 第 4 行-p12 倒數第 10 行

《The practices and...researchers, and the rest:》

實作探究的特徵，在下面四個狀況中也都會出現。

第一，陪審團在判定當事人有沒有過失時的審查。(這裡有兩個意見，第一，是到底有沒有要研究陪審團本身的過失，還是說陪審團在判定其他人有沒有過失的過程?)

efficacy 效能 vs efficiency 效率，汪老師補充，前者不牽涉成本，只看有

什麼效果，後者牽涉到用了多少資源做了多少事。

p12 倒數第 9 行-p13 第 15 行

以下說明七種特徵。

《(1) An abiding concern on...》

temporal concerting of activities 意思就是說，活動中能夠達成暫時性的協調。之所以說是「暫時的」，指的是這是一種 ongoing accomplishment 的過程，因此協調是一直在變的。

all parties 為什麼不用 members 呢？汪老師說，party 就可以說明各個不同的立場，但 members 不一定有這層意義。

《(3)...》

老師在這裡區分成兩個層次，分別用 settings 和 occasions，這又牽涉到了上次的爭論。

以下，簡單整理三種不同的理解。

1.settings 是指研究對象，就是死亡者的死亡情境，occasions 指的是探問者探問時的情境。

2.settings 指的是探問者探問的情境，occasions 指的是死亡者的情境。

3.settings 和 occasions 都不是指研究對象，也就不是指死亡情境，都是指探問者的情境。

另外要注意，之所以用"were to"，指的是假設語氣。

《(4)...》

這一段可以分成兩部分，前面是一連串專業的工具和術語，後面指的是沒有那麼客觀、嚴謹的日常用語，而 Garfinkel 要指的就是說，其實專業也是由不專業的成分所組成的。

p13

《(5)...》

用【objective, effective...rational character】這樣的特質把【recipes, prophecies...】給包裝起來。

《(6)...》

【看似科學客觀的 decision rules or theories...】都受制於【actual occasion】意思是，如果我們要確認這些東西的合理性特質，原則上我們要依賴於 actual occasion。

vice versa 反之亦然，指的是【actual occasion】和【decision rules】的關係顛倒過來(即，變成後者支配前者)。但當然不是如此，所以前面用 rather than。原則上，這句話要把 assess 放鬆來看。「取得」合理性。

第十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3/28	討論範圍	P13 第 15 行(finally,...)-p15 第 2 行(…if they were needed.)
議題 討論 內容	<p><i>p13 第 15 行-p13 第 23 行</i> <i>《(7)…》</i></p> <p>alternative 的意思是什麼呢？以一種寬鬆的方式來解讀，原則上就是在做決策的時候，可以是 A、可以是 B 等等。</p> <p>practiclity，指的是實際可行性，而非嚴格意義上的「實作性」。</p> <p>爲什麼 system 和 decision 要加""呢？老師說，這是由於 Garfinkel 想要強調，在俗民方法學的眼光下，傳統嚴格意義的 system 和 decision，是要被放寬來看的。意思就是，system 並非如此的結構謹然有序，decision 也並非是十分確定和明確的。</p> <p>另一個學長提到另一種解釋，和老師正好反過來。學長認爲，可能是 alternative 中有一個 system，反而是我們沒有意識到的。看似鬆散而其實有內在的系統邏輯，例如日常對話分析。</p> <p>所以在這裡應該要理解成什麼呢？在這裡看不出來，而在後面的例子裡，原則上兩種都有出現。</p> <p>不過，在這個段落中，Garfinkel 原則上是要反駁我們原本對於「科學」的想法，所以，老師認爲，在這個段落中，還是放在原本的理解較好。另外老師也覺得，Garfinkel 是否會使用 system 來談 practice 的運作邏輯，這還是之後要再確定的。</p> <p><i>P13 倒數第 15 行</i> <i>《Recognized by staff members...》</i></p>		

the terms of employment 應該理解為「受雇條件」(若怕誤解，也可以翻譯為「工作條款」)，例如，工作內容、福利、懲罰條款等等。

relevance 除了關聯性之外，還有有用性，priority of relevance，可以翻譯為要緊的程度。

P13 倒數第 7 行

(Such consideration...)

furnish 後面原則上應該要加上 with，但這裡沒有出現，因為這裡的 with，是 come out with 的一部分。

我們目前可以找到的解決辦法，就是"...came out with"寫錯了，應該要寫成"..."

另外，有兩種語句的斷法。

1. **【its features (of)...anonymity】 (of) 【authorship, purpose, reproductivity】**
支持這點的講法，原則是說，其實前面四個意思，都是相近的。
2. **【its features】 (of) 【organizationally...reproductivity】**

p13 倒數第 2 行

(Members were...)

對所有實作目的而言是真的(really)這樣發生的
這裡的 really 之所以要斜體強調，可以對應到 preface 的"real world"去理解。也就是說，之所以要強調 really，就是要對應到 for-all-practical-purposes 這種俗民方法學的理解。

p14 第 1 行

("Really" made unavoidable...)

承接上一句，這裡強調的 really，就是在說明，「共識」上面我們共同形成了 reality。

汪老師對於上面兩句話，有另外一種看法。這裡的 really 也不是完全在強調「共識」和「建構」，而是在強調 for-all...的一種特性。

老師認為如果以之前的解釋，就太現象學了。

學長提到了現象學和俗民方法學之間的關係，他說到，有個作者認為傳統現象學是一種斷裂的認識論，也就是說，現象學還原不可能在日常生活中完成，可是，俗民方法學認為，還原的就日常生活在進行的行動。

可是，如果放在晚期胡賽爾提出來的生活世界對照歐洲科學，在 Garfinkel 這裡就可以對的上。

P14 第6行

〈Otherwise those features...〉

連接上面一句兩種解法：

1. 被挑戰的時候... 沒有被挑戰的時候

被挑戰的時候，ordinary occupational...就要被清楚地提出來，而在沒有被挑戰的時候，這些東西可以不用被提出來。

2. 被挑戰的時候怎麼做...如果不這麼做...

features 是指什麼呢？

汪老師認為就是上面一句要詳細提出來的那些東西，老師則認為可以回溯到上一段的"its features of..."

p14 第16行

〈All titles...〉

titles，是 1.他同時會生產(invite)確定性和不確定性，2.他有時候會生產確定性，有時會生產不確定性。

汪老師覺得，在魯曼的系統論來看，真正指導運作的，不是科學程序，

而是我們列出來的那些 titles，這些指標同時幫我們處理掉了一些複雜性，也同時又創造了另外一些複雜性。

家榮學長：the formula 部是一次就被決定的，相反地，這些 titles 是持續會被重新檢驗，也會被拿來當成預測未來的工具。

汪老師提出另外一種想法：決定並不是經由客觀程序達到的，而可能是之後給予的解釋(馬後炮)或者是之前就先決定好的。

foretold，先決定好結論是什麼，然後朝這個方向去蒐集資料。

postdicted：研究之後，列出了許多可能性，然後決定一個；

長恩提出了另外一種講法：解釋並不是一次完成的，titles 的形成，是首先我們已經有了一些先見之明(foretold)，然後在過程之中又發現有些不適當的地方，我們又繼續更動(postdicted)。育成學長覺得這很好，因為 Garfinkel 強調了 continuity。這句意思是說，研究者在研究的時候，會想像一個場景，在這個場景中，其他相關的人士如何使用研究者正在使用的 titles。

第十一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4/11	討論範圍	P15 第 9 行(The earmark of...)-p18 倒數第 8 行(...the death came to.)
議題 討論 內容	<p><i>p15 第 8 行</i> <i>《When assessed by...》</i> ...practices for making "it" happen,...</p> <p>這裡的"it"，指的是"a routine inquiry"</p> <p>這裡育成學長提出了一個問題，為什麼參與者不會針對這些提出疑問呢？也就是說，為什麼不按照規矩來，大家都還是能夠同意並且毫無疑問呢？意人學長提出了 14 頁下方，大家是依照著 imagined settings 來行事的。另外，家榮學長提到了 p13 頁的第六點和第七點。</p> <p>老師說，其實這個疑問還是在，也就是說，完全沒有疑問是不可能的，舉例來說，日常生活中，也是會有破壞性實驗發生，不管是刻意的還是無意的。</p> <p>家榮學長又提到，這段的最後一句中，提到了 is offering，因此可能強調的是一種進行的狀態，也就是說，在進行中，人們不會突然剎車，然後反思其自己正在使用的工具及其所屬環境。</p> <p><i>p15 第 15 行</i> <i>《What members are...》</i></p> <p>這裡比較細緻討論的是 Such consiferations...</p> <p>信洋學長強調了 will have been 這個未來完成式。意為，我們預期了未來要發生的事情。學長舉例，在研究之前，我們早就已經規定好了四種死亡模式，所以不論調查結果如何，都可以被放進來。</p> <p>育成學長得意思則是，只要被報導的，就會被當成真的。</p>		

第一句 interest，家榮學長翻譯為立意。

家榮學長把 somebody else's business，理解為「幫別人做事」。不過，老師覺得沒有這麼強，這裡指的其實就只是「有其他人會參與進來」。而因此，interest 就翻譯「興趣」。也就是說，SPC 成員所做的事情，和哪些「會對於 SPC 成員所宣稱的報導興趣」的人有關。

汪老師則強調了 in their course, over the path of his...強調了整個「過程」

第15 倒數第14 行

《"What really...》

這裡要注意一組概念：

"what might have been done"和"what will have been done"

信洋學長強調，這兩者是程度的問題，後者是一定會做，前者僅僅是可能會如此。但兩者都還沒做。

家榮學長覺得是，前者已經做了，後者還沒有做。為什麼呢？因為在這兩個概念之前，對照的是 reviewed 和 foretold，前者當然是回顧「已經做的」，「後者」則是在預測之後的事情(某些研究結果)。

這個講法也被老老師同意，並且說明了，被 reviewed 的，其實也是可以改變的，所以，並不是使用 what have been done，而是使用 what might have been done.所以說，「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是不確定的。

信洋學長認為，review，大部分的時候，都是「確定」的，其他老師認為說，還是有可能「修正」，而且後面確實出現了，但汪老師強調，修正的狀況，應該算是例外狀況，不是常態。

P16 第 16 行

《Their interests in why》

Their interests in why...as a professional.

這意味著，其他人關心研究如何、怎麼樣做的，式和這個研究者的技術和專業的名聲有關。

other interests will inform the "review"

意指，其他的利益(或興趣)，會指導(賦形)著 review，也就是，我們要 review 什麼，多深多廣等等，這些都會被其他興趣所影響。

review，在這裡指的是，被別人檢視。所以意味著，一個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怎麼做研究，偏重哪裡，其實都已經是「預測了」其他人該怎麼樣來檢驗我，是按照這個標準來進行研究的。

信洋學長這裡提出了一個有趣的觀點：「只要是按照規則的行動，都是反身性的。」結果這裡又變成了討論：行動者到底是不是要有「意識」這樣才形成「反身性」。

老師強調了兩個脈絡，即，由結構功能論所談論的行動，也就是「意識白癡」，我們只需要照著結構來行動就好了，可是相反的陣營，就是符號互動論的角度，後者強調的，就是行動者的意識。

老師認為，Garfinkel 應該是屬於後者的陣營，原則上，強調的是「意識」的部分，而並非已經內化的那種反身性。老師說，後者的反身性，反而可以純粹理解為「自我指涉」，比較類似 Bourdieu 的反身性，就算沒有意識到，也有反身性。

P16 倒數第 9 行

《Decisions had an...》

the environment of that decision，意指 decision 之外，也就是說，其他的因素會進來影響。汪老師強調，這裡在說明的，就是決定的非預期性。

第十二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4/25	討論範圍	P18 倒數第 7 行(Several years ago my...)-p23 第 6 行(...the folder content for "is really talking about".)
議題 討論 內容	<p>p18 第 13 行</p> <p>"making do"湊合著用。</p> <p>"remains on the slab"屍體。</p> <p>p19 倒數第 6 行</p> <p><i>《A conventional reliability...》</i></p> <p>"conventional reliability procedure"傳統的信度</p> <p>汪老師補充到，這裡指的就是「測試再測法」，指的就是同一個問題再重新問一遍，以確定「穩不穩」。</p> <p>這邊關於 students 的意義有兩個。家榮認為 coding 是由這兩個研究者做的，而老師認為是由「臨床醫生」作的。</p> <p>汪老師認為，應該參考 p186 頁的倒數第三行："which we inserted into case folder in order to obtain a continuing record of transactions...."照這樣來看，登錄者應該是學生。</p> <p>Clinic Career Form 到底是誰在填？照這個引文看來，應該是醫生和病人去填，但這表格是由研究者做。</p> <p>信洋學長覺得，這個表格是由醫生來填，兩個學生爲了要進行信度檢驗，因此把他們進行 codeing。</p> <p>p20 第 3 行</p> <p><i>《To no one's...with unknown characteristics.》</i></p>		

倒數第二行"contrasting procedure"

家榮學長認為，當它們在登錄時，其實不是按照指示，而是按照他們自己的想法來登錄。

老師認為，contrasting procedure 對照的就是 clear procedure。意旨，這種步驟是清晰的，因為他們都可以往前找到前例來對照。

意仁學長 unknown 是對於研究者來說的。

家榮：登錄者要使用的 procedure 是有不知名的特徵，因此這也就是 Garfinkel 接下來想要研究的。

家榮學長要區分出兩個 procedure，一個是 insrucation 所指定的，另外一個是由實作者自己定義的。

信洋學長覺得是同一個步驟的兩個面向：大家都知道論文的步驟，可是確不知道這個步驟背後的理由是什麼。

斜體字之後的那句。a procedure 家榮學長的第一個步驟(實作)；actuarial methods 是第二個(精確)。

P20 第15 行

***《To find out more..."following coding instruction"?*》**

家榮學者認為這段在討論的比較是偏向「登錄手冊」的步驟。

信洋學長認為，problematic 不是指「問題意識」，而是指「自己提出問題」。所以家榮學長認為這個字是對於 Garfinkel 來說的，而信洋學長則是認為這是對於使用這個 procedure 的人來講的。

家榮學長問到，為什麼 the procedure 就可以讓我們理解共識的量如何形成呢？

答案是，by actual ways。也就是說，這兩個 coders 依靠的並不是 coding sheet，而是他們自己有一套「知識」。但這樣來說，by 就是接著 permit；可是家榮學長和信洋學長認為這個 by 要接在 produce 之後。

p20 倒數第三行

《We soon found...on their part.》

蘇老師特別強調 essential relevance，這個基本的參照點是由這兩為 coders 所共同形成的，但是這個共識並不是依照「coding sheet」，而是依照他們的 ad hoc consideration。

家榮學長強調，這段主要是在強調 Garfinkel 的研究對象，也就是 coding 的過程。

p21 第13行

《Various facets of...》

信洋學長提出疑問 that they could 是接在哪裡？

這句話的解法為(共識): Various facets of...were then developed ..., to exploit their...，而中間的, "at first..., and after..."可視為是一個完整的補述句。

"new" reliability study 到底指的是什麼？家榮學長認為這個新的研究就是指 garfinkel 的研究。而家榮學長補充到，new 的對比是舊的，就的信度研究就是過去那種 retest 的做法。

P22 第6行

《To treat instructions...criteria.》

這段主要是在講，ad hoc 的特色是登錄基礎的根本。也就是說，indexical 是比 objective 要來得更為優先。

意仁學長指出，第十二到第十三行可以看出，ad hoc 不常被討論，但其

實是具有優先性的。

家榮學長提出，Garfinkel 常常舉例像是"unless", "let it pass"等等來描述實作的情況。那是不是有其它隨著情況而變的詞語呢？信洋學長認為，當然有，因為這只是舉例，主要就是要表達「寬鬆」。

p22 倒數第 9 行

(Ad hocing occurs...talking about.)

蘇老師認為，system 指的是醫生的認知，所以 see the system，指的是當 coder 無法理解醫生在講什麼時，就把醫生找過來確定一下，去理解醫生的 system，因此，蘇老師也認為 ad hoc consideration 其實也是醫生的。

家榮學長同意 system 指的是醫生的認知，可是，認為 ad hocing 應該還是指 coders 的想法。

我覺得，如果是在講醫生，那麼 p21 得第三行後面 their 要怎麼解釋呢？用代名詞的化一定指的是之前談到過的人，但前面談的應該就只有 coders。

第十三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5/09	討論範圍	P23 第 7 行(Given this, if...)-p27 第 14 行(... what the parties said.)
議題 討論 內容	<p><i>p21 第 6 行(回頭提問，並非這次的正規範圍)</i> <i>《Only when this...》</i></p> <p>育成學長提問：analyzed 和 encountered 誰是動詞誰是形容詞？ 文法通順的話，analyzed 應該是形容詞，可是如果是這樣，instructions 應該是被遵守的，而不是被分析的。 但如果 analyzed 是動詞的話，那麼就變成 the coding instructions 自行去 analyzed。可是照理來說，應該是「人」用「instruction」去分析 content 但她自行應該不會去動做。</p> <p>家榮學長提出，如果當成形容詞，其實沒有必要加入，因為如果沒有「被分析」那麼分析到底為什麼要出現呢？因為如果 coding 出問題的時候，她們就會被分析，或是 Garfinkel 之類的研究者也是會進行分析。不論如何，這段的重點就是：Garfinkel 的學生 coding，Garfinkel 研究這些學生。</p> <p><i>p23 第 7 行</i> <i>《Given this, if...》</i></p> <p>登錄者在登錄的時候，是以一種「領會」的方式去理解 instruction。</p> <p><i>P23 第 9 行</i> <i>《Actual folder...》</i></p> <p>them 指的是 tordered ways representations 被強調出來，家榮學長認為，這是和 evidence 不同。後者是一種實事求是的狀況，但是前者是透過撰寫這些 folder 的「醫護人員」本身就有的知識系統而「再現」出來。</p> <p>家榮學長認為，其實上面是第一個層次，第二個層次，也就是 coding 者的層次，也是如此。</p>		

家榮學長把醫護人員拉進來，可是育林學長和易人學長認為，這段都是在講 coder 而已。把醫護人員拉進來是多的。家榮學長後來也同意，應該只要說明 coder 就好了。

育成學長說：只要提到 socially order，指的就是診所內部有組織的方式，但他們沒有自己意識到。之所以是 representation，是因為由「coder」在現出來的。

content 到底是指「目錄」還是「內容」？另外 socially order 到底指的事什麼？老師說，我們在這裡是以社會學的方式來理解，所以應該不是育林學長所說的「排列順序」。

學長認為，social 通常指的都是一種寬廣的意義，但是，在 Garfinkel 的意義脈絡下，幾乎指的都是特別的「情境」或「脈絡」，因此信揚學長認為，翻譯為「協會」會更精準，目的是為了翻出「成員相互協同互動」的意義，只是「協會」已經有其他固有之意義。

另外這句也討論到了 stand to 的意義。家榮學長查到的事「遵守...」，老師認為其實指的就是「通過...考驗」。

P23 倒數 17 行

〈There are several...〉

家榮學長認為這段主要是在強調 coder 的建構。

但我們應該要注意的事，在實際上醫護人員真的完全沒有秩序，只不過，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透過 coder 所再現的 order。

家榮學長說，如果要了解這個 order 的建構，可以看 Garfinkel 自己舉的「英文文法和兩個句子」的例子：我們可以用 B 句換句話說 A 句，兩句話都必然有其秩序，可是兩句話並不完全相等。事實上她們自身的秩序

就不同。

disinterested 家榮學長原本翻譯「客觀的」，但信洋學長認為「客觀的」有另外一個字，所以可以用「超然的」。老師認為可以翻譯為「不偏不己」。兩個的差別是，前者形容判斷者，後者形容判斷本身。

育成學長問到，這段第五行的 But if 這句。學長的問題是，But if...和, it can 前後關聯是什麼。家榮學長回答，如果我們只能以 ad hoc 的方式來使這些宣稱可以理解，

這段最後一句。整句斜體。家榮學長認為這句應該是 Garfinkel 在講反話。也就是說 actual order 是永遠無法被完整描述的，但這預設著有一個「客觀的 order」。育成學長認為，這句話指的就是「每次的 coding 都是在描述 actual order」。

p24 第5行

《(2)Another consequence...》

最後一句。none of somebody-else-in-that-organization's business，意旨：1)不是認何人的事情；2)不是除了我之外的人的事情，也就是，只有我自己的事情。

Garfinkel 難道只不過就是提出一個相對主義的啓發嗎？老師以 Bourdieu 的想法，如果我們相信理性，並且我們堅持這是一種集體事業，我們就會越來越謙虛，越來越了解自己的不足，也因此會越依賴其他人。

p24 倒數第4行

《Sociologists distinguish the...》

學長強調，這裡可以分成兩組概念

(how)method, process, Begreifen

(what)knowledge, product, Verstehen

p25 第5行

《An analysis of students'!...》

學長強調這裡的重點在於 operational 和 interpretive，因此強調的是 process。

p27 第7行

《Students would...》

第十行。為何出現 tape。學長認為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可能本來學生就是聽錄音檔，第二就是，記錄本身就像聽錄音檔這樣，記錄的過程本身就有自身的詮釋。不過學長就是認為，聽錄音帶來記錄逐字稿，本身就有登錄者自己詮釋的意義。所以，what was said，也就是左邊表格的內容，其實也不精確。

第十四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6/06	討論範圍	P27 第 18 行(Because the sketchiness of...)-p30 第 16 行(...and coherence of meanings.)
議題 討論 內容	<p>p28 第 4 行 <i>《If I did not see the correspondence...》</i></p> <p>I could be made out by the students as insisting that they finer me with detailing than ...</p> <p>這裡老師認為學生還沒有抱怨的意味，但家榮學長認為這裡有這樣的意思。學長認為的抱怨，是因為工作太重了。意仁學長認為這裡使用 could，因此有一種假設的語氣。</p> <p>接下來幾句都使用假設語氣(should)，也就是，學生們「應該可以」知道要抱怨 Garfinkel 這個老師，可是學生們卻不這樣做，信洋學長認為意味著學生傻傻的。</p> <p>這段主要是說，就算我提出了一個不同的理解，但因為我被當成是「這團體中的稱職人員」，所以學生們還是會把我的意見當成是需要參考的，也就是說，學生們覺得一個好的解釋應該被所有的成員接受，而 Garfinkel 是一這種成員，所以他沒辦法接受，納表示這種解釋應該要被修正。</p> <p>信洋學長認為，學生們還停留在科學態度，所以要追求一種真理，但 Garfinkel 已經脫離這種態度，把關鍵點放在「執行方式」之上。</p> <p>P18 第 15 行 <i>《This version of their task...》</i></p> <p>家榮學長問 this version of their task 是指什麼？學長回答：就是「Garfinkel 要求我們必須越寫越多」這件事情。而這種版本沒辦法解釋什麼呢？沒辦法解釋：我之所以要越寫越細，根本就是因為我的老師，也就是 Garfinkel 要求我。站在俗民方法學的立場，就因為這樣，只要有人繼續要求，這就根本寫不完；但老師補充到，站在學生的立場，他們只是會</p>		

認為「自己寫得不夠」、「努力得不夠」，雖然已經超過了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但其實有完美的一天。

但這裡其實有題到，學生多少隱約地知道，這幾乎是不可能完成了的。可是學生其實不太知道「為什麼」不能完成。但是我們這裡應該要放寬鬆一點，也就是說，學生並沒有一定要堅持著「有著終點」這件事情。

這裡提到了一個寓言，就是 Zeno 的烏龜跑贏論證。理論上，不斷細緻地區分是不可能達到完滿的階段。學長認為這種「科學態度」和「建構態度」的對照，可以對應到之前的檔案例子，我也認為可以對應到之前的「客觀表達」和「索引表達」。

我在這裡的問題是，為什麼學生一定就有客觀表達的意思呢？那是因為 Garfinkel 認為一般人就期待著 objective expression。但難到真是如此嗎？

這段可以理解為：現在有一件事情，就是「Garfinkel 不斷要求學生越寫越多」，但解釋有兩個層面，第一，越寫越多是能夠達到一個完美的珠點；第二，根本不可能。

如果我們按照第一點，我們就沒有辦法解釋這段的後面三點，只能解釋前兩點。但如果以第二點，以就是 Garfinkel 的方式，就能夠通通都解釋掉。

P28 第 15 行

《An alternative conception...》

現在我們要用第二種方式來思考上述這個狀況。

學長認為這段暗地地批判「結構主義」，學長學了索緒爾的理論。usage 學長認為是動態的，而 agreement on substantive matters 是靜態的。過去我們認為以靜態能夠解是動態，但事實上不行。

家榮學長提出了一個問題，過去不是才提到我們是帶著「共同理解」進

來看事物，而非一張白紙，因此根本不可能有什麼絕對的知識。但現在又把 agreement 提出來反對，這樣不就衝突了嗎？

信洋學長的回應是，首先參考本段《practical sociological reasoning: common understanding》，p24 倒數第 4 行，Sociologists distinguish the "product" from the "process" meanings of a comon understanding. 開頭共享的意義有兩種，第一種是靜態的，以結果論，第二種是動態的，強調過程。任何研究者都必然有著已然存在著的規則。

P29 第 12 行

《I suggest that...》

學生不應該設入解是夫妻在說什麼，而是應該去理解夫妻們「如何」說。「如何」，例如說本頁前幾行的那些例子 talking ironically, metaphorically...。所以重點不在於「說了些什麼」，而是去描述他們如何說這些話。那麼這裡的 How，指的是「夫妻之間」如何表達。但老師認為並非要記錄當是人，也就是夫妻的 how。

但學長認為，這個 How，是指「學生如何呈現給 Garfinkel」；Garfinkel 希望學生做的，是學生應該要向他說明，他們如何使用左欄去理解夫妻們到底說了些什麼事情。老師多推了一步：當我說明了我如何理解對象時，我也就呈現了對象的意義。

P29 倒數第 16 行

《They took this...on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instructions.》

要注意這句。這段充分地展現出了學生們的科學態度之信念。

P29 倒數第 8 行

《I had set them...》

這裡的 meanings 指的是什麼呢？有兩種說法。第一種是指由 instruction 所建構出來的 meaning，第二種說法是 insturction 本身那些 increasingly clarity...這些意義。原則上我們不反對前一種說法，但在這句話中應該是

第二種而已。

好了，那之前 Garfinkel 在上一段要求學生要去說明「向 Garfinkel 說明他們如何理解」，這就是這裡的 instruction 的意思。那這一段就進一步說明，其實這個 instruction 反而也很有值得深究的地方，因為 Garfinkel 早就知道，這種要求，也就是要求學生說明這種 instruction，要說明白這個，是一個 impossible task。

這段很重要。這段可以分為四個"I had"，這四個 Garfinkel 要求學生的事情，其實都是不可能發生的。

不過到這裡汪老師提出了一個會把上述說明打翻的說明。也就是說，Garfinkel 在 p29 頁區分出了兩種 difference，我們原本認為第二種是 Garfinkel 所認為 ok 的，但是老師認為其是第二種也是 Garfinkel 認為不對的。因為老師要我們注意 p28 頁倒數第 15 行的"may"，那只是可能會更好，但並非就是更好了。學生搞錯了，Garfinkel 是要重視 how，但結果學生以為這就是要建立起 rule。所以 Garfinkel 就順著這個脈絡去讓學生了解自己的錯誤。

第十五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6/20	討論範圍	p30 第 16 行(For the conduct...)- p31 倒數第 6 行(...form "within" those settings.)
議題 討論 內容	<p>Gafinkel 要學生放棄「真理」，結果學生就覺得應該是「方法」出了問題。</p> <p>學長一開始就強調 the coherence of meanings，也就是上星期的最後一個部分。學長認為，從現象學，也就是胡賽爾那邊來說，意義的一致性是要被保障的，而保障的根源來自於超驗的層次，即 transcendental subject。但是學長覺得，Garfinkel 就在這一點和胡賽爾分道揚鑣：Garfinkel 認為，意義的一致性是由社會和人們的互動形成的，因此是會變動的，客觀性也並非在本質上談論的。因此，在 Garfinkel 那邊，不再有 subject 而只有 social members。</p> <p>P30 第 21 行 〈To see..〉</p> <p>這裡學長強調了 as a rule，是和 method 有關的。也就是說，是透過 method 使的人們的行為有 as a rule 的條件。</p> <p>不過家榮學長認為這兩個有差距。as a rule 是成員們行為和說話的內容之性質，method 是成員們用來理解行為和說話內容的工具。</p> <p>老師認為，家榮學長這樣想，可能會掉進一種把 as a rule 視為一種「本質」的東西，也就是還是一種具有客觀性意義的討論。所謂的客觀性是由於一種規則而來，但重點不再於這個系統是什麼，而是，其實這個系統是「被成員們做出來的」。</p> <p>不論如何，家榮學長反對的就是一種極端建構論，因為就算意義是建構的，但還是必須依賴著「躺在解剖台上的屍體」。大家不是在欺騙。</p> <p>Garfinkel 當然也會反對歷史或文化，信洋學長也認為，成員們「使用這</p>		

些方法』不可能有所謂的「完全推翻」，而是立基在這些規則之上繼續發展。老師舉了一例子，現在有兩個不同的文化，例如台灣和美國。那麼當我身爲一個台灣人，要說美國人的行動之所以 as a rule，是因為美國人的行動本身就應該要有些特質。

信洋學長認爲，反正就是有一個東西在那邊，而這個東西有個性質叫做 as a rule。不過，這個議題是 Garfinkel 所不談的。老師認爲，區分這個「有沒有那個東西在那邊」的意義是，如果有的話，家榮學長也認爲有，那麼就可以說，只要我們夠努力，至少就可以逼近一些事情。也就是說，就是家榮學長一直要避免的「極端建構論」。

P30 倒數第 11 行

〈A person doing...〉

Shared agreement 是 Garfinkel 所同意的。重點在 substansive matters 以及 shared agreement。這裡在談的 substansive matters 是意義的一致性。不過照字面看來，substansive matters，指的應該是某種固定不變的東西，像是桌子的材料之類的東西。

育麟學長問說，Garfinkel 一直強調 what is said 有什麼特別意義。信洋學長認爲，這是沿用本段一開始的那個表格的左半部。只是到後來，Garfinkel 將它推廣到整個生活世界。

p31 第 8 行

〈For the analyst...〉

這句事實上是 Garfinkel 所反對的，爲什麼呢，因爲這些忽視 operational structure，就會把兩個東西合在一起了，就是研究的對象和進行研究所必須的資源，因爲這些人，研究著「common sense knowledge」，但也用 common sense knowledge 來作爲研究的資源。

資源，就是必須要「依賴」這個東西，我們就稱為「資源」。

意仁學長覺得，俗民方法學應該 common sense 當成研究對象，但不能把它當成是資源，應該要另尋出路。不過家榮學長認為，俗民方法學還是要用日常語言！俗民方法學還是要用 common sense 作為資源，可是研究的對象不同。

第十六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7/17	討論範圍	p31 倒數第 6 行(Policies)-p33 第 13 行 (...inquiry and discourse.)
議題 討論 內容	<p><i>p32 第3行</i> <i>《(1)An indefinitely...》</i></p> <p>a "project" of members' actions project 的意思， 老師認為是和「未來」有關的【計劃】。 信洋學長認為是「主體的」【投射】。 不論如何解釋，重點都強調了【members' actions】和【choice】之間的關係。</p> <p>【choice】這裡被 Garfinkel 加上了引號，因此不是那麼「有意識地」選擇。是受制於情境的。</p> <p>這句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 policy that any occasion whatsoever be... 要使用原型動詞。目前在文法上面找不出關鍵的解釋，只能以下面的方式理解： 因為 that 後面的子句是作為 policy 的同位語，而 policy 又有一種規範性的意義，因此這裡的文句用法就類似「suggest that...be...」相同。</p> <p><i>P32 第7行</i> <i>《Such a policy...》</i></p> <p>as socially organized artful practices，應該是要修飾 inquiries，而不是 our interest，而且，因為 practices 是複數名詞，因此不會是修飾單數名詞 interest。</p> <p><i>P32 第10行</i> <i>《That the social structures...》</i></p>		

意仁學長認為 social 應該翻譯為「社交」

家榮學長認為這句話是說明上句話的原因。

在上一句話中，【探究】作為【社會組織地技巧性的實踐】，章顯出了我們的【旨趣】。但為什麼呢？這句話進行說明。也就是說，由於：每日行動的社交行動，提供【contexts, object..., etc.】給我們【研究的實踐和結果】。那麼，就使得我們任何一種進行研究的方式之【旨趣】有了適切性。

信洋學長強調了【practice】和【product】的對比，前者比較動態，後者比較靜態。育成學長在這裡帶入了【objective-index expression】，也就是這裡的【inquiry】的意義是什麼？【inquiry】到底是俗民方法學的，還是非俗民方法學的。意仁學長認為【interest】旨的是興趣，也就是說，有興趣去做什麼事情，在這裡，是有興趣去做任何方式的探問。也就是，「為什麼要去作探問」。

每一種探問都有一種旨趣，而這種旨趣事實上是聯結到了社會結構。因此，如果這個社會結構提供了探問的內容，那麼同時也就必須把其旨趣納入討論了。不過，意仁學長強烈地反對在這裡把旨趣說明為其他探究的旨趣，而是，俗民方法學對於這些探究方式的興趣。

用意仁學長的講法的話，就比較清楚了！也就是說，【俗民方法學對於探究方式的興趣】要怎麼要被證成呢？也就是說，他的適切性如何被說明呢？因為，every way of doing inquiries，本身就是值得探問的，也就是我們應該要對它有興趣？為什麼呢？因為這些 inquiries 並不是沒有問題的，他的許多內容都是被社交結構所提供的。既然如此，對它有興趣當然就有正當性了！

如果這樣的理解，上面一句也要進行修正。另外，第一句的 "choice" among alternatives of...也可以理解為下面的【inquiries】

信洋學長提出一個問題，那這樣是否也包括了俗民方法學自己呢，也就是，俗民方法學自己也有著旨趣呢？

p32 倒數第 11 行-p33 第 13 行

這段提到不能用 rule 來解釋成員們的活動中的【rational character】，而是要把這些規則理解為他們僅僅服從這些規則。

信洋學長問到，這裡是不是在強調一種「變動中的規則」，而這些規則是【contingent achievements of organizations of common practices】

這個問題會演變為，如果我們的行為都是 contingent 的，那麼難道都是偶然的嗎？沒有一種方向性嗎？

第十七次讀書會

時間	2008/07/31	討論範圍	p33 第 14 行(Thus, a leading policy...)-p34 結束 (...professional sociological analysis.
議題 討論 內容	<p><i>p33</i> <i>(4)</i> the intelligible character , 意仁學長覺得指的就是 rational character</p> <p>在這句話中，出現了 representation 和 evidence，這兩個字詞在之前也並列出現過：p23, 第二段第五行和第六行。並且在 p23 的脈絡下，Garfinkel 特別強調了 representation。</p> <p>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之所以會將 social setting 看作 self-organizing 的，是因為考慮到了 the intelligible character of its own appearances，不過，這是我們的詮釋，這個宣稱並沒有強到說 social setting 本身就是自成一類的實在。</p> <p>意仁學長認為，只有 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才能夠看出 rational。但是老師並不認為如此。在這裡老師強調了 be viewed，也就是社會「被視為」自我組織的。可是，到底是「被誰」視為呢？信洋學長強調，社會組織並非純粹由主體詮釋才存在的。</p> <p>intelligible character 指的是，對於一般人來說都是可理解的。</p> <p><i>p34 第 2 行</i> <i>(Every claim by...)</i> 這裡老師引入了之前的對比：orgnized 和 orgnizational 的差別(這句話有出現【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s】)。在這話中，反而有強調出後者，具體來說，就是類似 SPC 的組織。</p>		

信洋學長下午 03:52 2008/7/31 強調，這幾頁都一直使用 phenomena，有時還使用斜體強調，不知是否有什麼說的意義？

老師想，當 phenomena 斜體時，意思比較偏向 representation。

p35 第2行

"technical"再加上"without"，這意味著，在的規範如何強加在社會成員身上。

對於社會成員來說，familiar scenes of everyday activities = the natural facts of life = the moral facts of life

《They furnish...》

"fix"理解為「定位」。但"fix"其實也有「困擾」之意。

這句話有疑問。

the waking state 是指什麼？討論過後應該是指 everyday life 的態度。

這句話講的是，我們所謂的各式各樣的生活方式，像玩耍、作夢、科學理論工作等等，都是奠基在【the world of daily life】，而前述這些不同的生活方式都是【the modification of the world of daily life】。

從【everyday life】出發到【the modification of everyday life】，然後再回來【everyday life】，這就說明了【the points of departure and return】。

p36

這段說明了，【熟悉的日常生活世界】對於社會學家來說有多麼重要。他們的問題意識，他們的社會學態度都依賴著這個日常生活世界。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說明：

由於本讀書會的目標，主要是在個人學術能力的培養，因此，無法純粹以觀察者的角度來理解。有鑑於此，我們特別請所有參加讀書會的成員，填寫意見回饋表。以下將整理出繳回之回饋表的內容。以利執行單位和補助單位能夠了解計畫執行的狀況。首先簡述計畫執行的目標，第二將整理回饋表的內容。原則上，原定的計畫目標，都可以說有達成。

關於每個人的回饋表之原始內容，可參閱附錄一。

(一)本計畫的目標：

- 1.藉由閱讀 Harold Garfinkel 的原典《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來深入理解俗民方法學。
- 2.藉由逐字逐句的討論，來培養閱讀教艱澀纏繞的英語之能力。
- 3.藉由詳細的討論過程，獲得比自己閱讀更多的收穫。
- 4.藉由詳細閱讀，培養閱讀理論作品實應具備的推理能力。

(二)計畫執行成果與目標達成狀況：

接著主要透過整理出讀書會成員們從這讀書會中所得到的收穫，來對照讀書會的計畫，從而自我評量計畫目標達成的程度。以下將針對上述陳列的四項計畫目標，從讀書會成員的意見回饋中整理出各成員的看法，以說明讀書會的成效。

- 1.詳細閱讀的優點：對原典的掌握度提高、強化自身推理和理解能力

關於第一點，也就是本讀書會的特色之一「詳細閱讀」，期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提升成員對於理論原典的掌握能力以及邏輯推理能力。從以下的成員意見我們可以知道，這樣的目標確實有達成。

此種鉅細靡遺、字字斟酌地對原文內容進行探究與分析，使我一方面對內容本身有更深入的瞭解，另一方面也透過此種方式強化自身的推論與理解能力。

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班 劉育成

實際深入地閱讀與討論 Garfinkel 的文本之後，才會發現原本可能自己在閱讀時直接帶過的部分，有著許多文法以及意義理解上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只有在這種閱讀形式或許不快，但卻相當最精確的讀書會中可以抓得出來。

政治大學社會學博系士班 曹家榮

藉由讀書會進行的方式得以增加閱讀原典的能力與耐心。

政治大學社會學碩士班 蔣侃學

這學期讀書會進行的模式，讓每個人都能細細品嚐書中的字句，如此一來便能增加對俗民方法學的印象

政治大學社會學碩士班 毛瑋祺

2.俗民方法學本身的啟發與理解：

由 Garfinkel 所提出的俗民方法學，本身就作為一種特殊的理論和方法論觀點。除了在上述對於成員自身理論能力的提升外，俗民方法學這個理論本身，作為一門當代社會學中附有啟發性的理論，相信從讀書會的討論中也能對成員們有所助益。

在閱讀俗民方法學的部分，套句 Garfinkel 的話，無論是常人或是專家，我們也都在無時無刻地進行了社會學式的推論，這些推論也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常人或是專家自身所使用的「規則」。Garfinkel 的論述讓我們一方面瞭解此種「規則」的存在，另一方面則是透過俗民方法的應用，讓此「規則」更能顯現出（或者說更逼近）其自身之本質。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 劉育成

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其對於社會的看法，其研究的旨趣與對象，都啟發了我，開拓了我的見識。例如他強調「解明」(account)、反身性(reflexivity)、實作，強調社會成員都在「做社會學」(doing sociology) 等等。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謝長恩

恰巧本學期的社會學理論必修課，上台報告介紹的理論家，正是 Harold Garfinkel，從讀書會一開始便探討許久的 quasi-law 為我開啟更多思考的方向：俗民方法學不單單只是耳熟能詳的破壞性實驗而已，它是一種另類觀察社會的視角，而這種視角道出了社會中隱含之規則的運行方式。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毛瑋祺

3.英語能力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這本書的特色之一，就是英文文法的纏繞。英文作為理論閱讀的重要工具，因此，透過確實地分析各具的文法和各個名詞的意義，將有助於大家對英語文本的掌握。

參加此讀書會，收穫最多的首先是對英文閱讀能力的提升。Garfinkel 這本書雖說係用英語寫作，然而他的英文卻是有別於一般英文書籍。他的英文比較艱深，稍不注意即掌握不了他所要表達的意思。印象中最長的一個句子，單字字數將近 100 個，唸起來令人頭痛。還好有讀書會的幫助，再加上黃厚銘老師的中文翻譯，方能讓我掌握若干文意。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黃正寬

每次討論都能仔細鑽研英文字句，幫助我練習精讀英文文章的能力。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楊立偉

4.討論形式的用途

讀書會的另一項重點，就是充分地表達和相互討論，因而能夠獲得和由自己一個人獨立閱讀更多的收穫。在讀書會進行的過程中，老師十分重視大家的發言，給大家充分表達的時間和機會，並且重視每個人的意見，也期待其他人對於發言人的回應。這提供了良好的討論環境，相信也使大家收穫良多。

我覺得能與大家一同討論，又沒有時間壓力，比較有辦法深度思索。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 黃信洋

在討論時，大家所依據的不僅是理路的分析，更回到句子本身的文脈與文法上找尋論據。在這樣嚴謹的做法下，縱使最終不一定每個問題都能得到一致的理解，但至少每一個提出來討論的理解都有一套難以被駁斥的論據。而在我看來，從這個讀書會中，得到最大的收穫也就在於這種“找證據”的理解與推理的練習過程。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 曹家榮

自己讀文本的時候，常會遇見不完全理解的文句，甚至無法理解內容的狀況。此外，往往還有一種狀況，就是不知道某個字、某個詞就作者全書、乃至作者整個思想背景而言是關鍵字、關鍵詞，因而讀不出作者用字遣詞的用意。對於以上的情況，在讀書會中聽別人的意見、別人的讀法，往往能夠有更多可能的解讀角度。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林意仁

透過讀書會，得以集思廣益，成員們得以互相交流。有些地方我看不懂，說不定有別人看得懂；有些地方我是這樣解讀，可別人卻是另一番解讀。在這討論的過程中，有時某個解讀可以壓過其他解讀而獲得大家的認可，有時卻也無法達成共識，這體現出文本的歧義性。但無論如何，本讀書會確實豐富了我對俗民方法學的理解，刺激我的思考，我也從中慢慢地學著閱讀與討論。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謝長恩

對於其中有疑惑的部分，在討論過程中的來往，亦能提供更清晰的詮釋。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毛瑋祺

這個讀書會提供了我一個良好的討論環境…句法那麼複雜的文章，平常自己讀一定會有許多誤解，但在讀書會的時候能聽到老師和學長姐的意見，幫助我理解本書內容。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黃正寬

七、「社會學理論的創新與建構」研討會

本讀書會在 2008/04/17 特別邀請了香港理工大學的呂炳強老師前來演講，並邀請了國內重要的社會學者葉啟政老師共同與談。呂炳強老師在最新的著作《凝視、結構與社會》中，花了許多篇幅(其中特別有專章)來討論俗民方法學與 Garfinkel 的思想，因此能夠邀請到呂老師來和讀書會的成員們談論其思想，是十分有意義的事情。

呂炳強老師目前於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首席講師，同時也是香港現象學學會會長、香港社會歷史學會主席。葉啟政老師為國內重要的社會學者，從美國學成歸國後，於 1980 年開始於台大社會學系任教直至 2007 年，現任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講座教授。

我們有收錄了這場演講完整的錄音，並且特別為這場演講製作了逐字稿，以利有興趣者進一步研讀。關於此演講的相關資料，都可以在 <http://blog.yam.com/doxa> 下載。





葉啟政老師



呂炳強老師

八、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這個計畫屬於「經典研讀」，採取的是讀書討論的形式，因此只要討論成員、導讀成員都有出席，讀書會即可順利進行。一般來說，讀書會出現的困難，主要有下列幾點：第一，出席率不高；第二，閱讀進度負荷太重；第三，成員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意見。本計畫執行至今，上述情況都沒有發生：人員出席率穩定，因此沒有出席率過低的問題(可參閱每次出席人數與名單)；本讀書會以「精讀」為主，因此，每次的份量並不多，對於參與的成員來說，都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也都可以在確定文法語文意之餘，進行更深入的思考；在討論的過程中，老師不斷鼓勵大家發言，且並沒有時間上的限制，能夠讓大家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除此之外，討論的過程中，意見不只是表達出來，成員們都努力聽懂對方的表達並且與以回應。總而言之，計畫進行至今都是很順利的。

十、改進建議

說明

以下整理出讀書會成員們的建議，相關建議都會納入未來讀書會進行的參考。

(一)關於讀書會頻率：

本學期讀書會為三個星期一次，部分同學建議縮短每次的間隔，有提議一星期一次，也有提議兩星期一次的。

(二)關於讀書會時間：

上學期讀書會為星期五晚上，有同學建議改為下午討論；但由於大部分成員的時間考量，最後仍決議為晚上時段；但到了六月之後則改為下午。

(三)關於每次閱讀進度：

本學期並沒有明確規定每週閱讀的進度和範圍，以當次討論狀況來隨機調整。這樣的考量是由於每一段的難易程度及成員們討論的狀況不同。針對這點，有同學建議每次應該訂立一個明確的進度，如此一來可以有較為完整的理解。

(四)詳細閱讀與延伸討論：

有同學認為過於詳細的討論可能會使的進度不夠。閱讀份量過少的話，可能會造成見樹不見林的狀況。也有同學認為延伸討論的議題有時太過離題，可以多扣緊原典一些。

十一、附錄

附錄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將列出參與這個計劃之成員的完整心得，提供給讀者更豐富地關於這個計劃的實際影響力。附錄二將列出一些讀書會的照片，以供參考。除此之外，其餘的資源，包括演講的錄音檔和逐字稿，由於分量太大而沒有列於計劃中呈現，如有需要，請至 <http://blog.yam.com/doxa> 下載。

附錄一：成員心得與建議

說明：

為了提升本讀書會的品質和了解成效，我們特別在半個學期的研讀活動之後，請參與的成員們填寫意見回饋表。部分內容整理後，作為目標達成自評與執行困難的內容。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劉育成	
上學期	本讀書會的進行方式對我的學習而言有相當大的助益，此種鉅細靡遺、字字斟酌地對原文內容進行探究與分析，使我一方面對內容本身有更深入的瞭解，另一方面也透過此種方式強化自身的推論與理解能力。因此，在整個學習過程中，雖然沒有辦法對每一本經典著作均用此種方式閱讀，然而有一個這樣的讀書會正好彌補了此方面的不足，也讓自己將來在閱讀其他書籍時有更深入的思考。在閱讀俗民方法學的部分，套句 Garfinkel 的話，無論是常人或是專家，我們也都在無時無刻地進行了社會學式的推論，這些推論也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常人或是專家自身所使用的「規則」。Garfinkel 的論述讓我們一方面瞭解此種「規則」的存在，另一方面則是透過俗民方法的應用，讓此「規則」更能顯現出（或者說更逼近）其自身之本質。當然，由於尚未完全閱讀完本書，對於

	<p>Garfinkel 的操作也尚未有完全的瞭解，然而讀書會進行至今，卻已經是收穫不少！</p> <p>三個星期才進行一次讀書會實在是太少拉！希望下學期可以改為二星期一次可能會有更多的進度。</p>
下學期	<p>對於原文文本的閱讀有許多方式，有些人可能快速地閱讀過去，有些人可能會用比較仔細地態度來面對文本，解讀文本的內涵。然而，我想沒有一個讀書會是像我們一樣對文本真正進行深入的討論與研讀，不僅將文本與作者所欲闡述的理論相扣連，更是對其所使用的文字與句法仔細地推敲與斟酌，期使真正接近作者所想要表達之意義。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對於原文文本的閱讀非常有幫助，同時也對文本的理解有相當的助益。此外，另一個更重要的收穫或許是，這樣的閱讀方式對於英文寫作實在有令人意想不到的效果。在閱讀與討論的過程中，不僅可以對文字的使用有更深入的認識，另一方面對於如何用文字表達所思所想也是很有幫助。因此，讀書會除了可以對文本有所瞭解之外，更可以加強對外國語言的掌握。我們或許不需要對所有的文章都採用這樣的方式，然而只要好好地用這樣的方式唸過一本或兩本書，對將來的閱讀與書寫都會有很大幫助。</p>

<p>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p> <p>黃信洋</p>	
上學期	<p>我覺得能與大家一同討論，又沒有時間壓力，比較有辦法深度思索。讀書會若能移至下午討論，效果會更好！</p>
下學期	<p>本學期的讀書會帶給我的收穫，比上學期還多。一方面是因為自己已經比較可以投入 Garfinkel 的思考理路。另一方面則是因為這學期投入的閱讀時間比上學期還多。可喜可賀的是，這個學期能夠跟讀書會的成員一起成長，一起共享一段美好的相聚時光，一同切磋討論文本的論述邏輯，把一段光陰「浪費」在美好的事物上面，期望未來還能夠繼續下去。</p> <p>本學期對自己有更高的期待，期望自己可以對 Garfinkel 詰屈聱牙的文本進行即時口譯。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自己就必須投入遠比過去還多的心力。然而，結果畢竟是好的，我因此有了更多收穫，期望自己未</p>

來可以繼續下去。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曹家榮

上學期 這一學期參加 Garfinkel 讀書會以來，進度不快，但實質上對我來說卻有很大的收穫。一方面，實際深入地閱讀與討論 Garfinkel 的文本之後，才會發現原本可能自己在閱讀時直接帶過的部分，有著許多文法以及意義理解上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只有在這種閱讀形式或許不快，但卻相當最精確的讀書會中可以抓得出來。因為，在討論時，大家所依據的不僅是理路的分析，更回到句子本身的文脈與文法上找尋論據。在這樣嚴謹的做法下，縱使最終不一定每個問題都能得到一致的理解，但至少每一個提出來討論的理解都有一套難以被駁斥的論據。而在我看來，從這個讀書會中，得到最大的收穫也就在於這種“找證據”的理解與推理的練習過程。

下學期 在實際閱讀了更多俗民方法學的實例運作以後，對我而言是更清楚地可以掌握了 Garfinkel 論述上的方法與目的。而在我看來，的確也是從實作出發才更適合於掌握這一本書的要旨。同時，像這樣關注於日常生活的理論著作，雖然似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以較為簡單的方式掌握，但在經過實際細讀後，我覺得簡單的方式實際上是不夠深入與清晰的。因而，雖然讀書會本身的進度不快，但我認為這樣的精讀才能夠真正的理解到一本經典的重要之處。

這一學期的讀書會方式，有做了一些調整，希望能夠把步伐加快一些。實際上的確有一定的成效。不過，我認為在速度之外還是不能放棄深度。因此，對我來說，在這樣的情況下，或許導讀的人，乃至於參與讀書會的人，應該都要能夠付出更多心力。不管是在事前的導讀準備上，還是參與的人在事前的閱讀與問題思考上，都是如此。但讀書會似乎又很難做到強制性的要求，我想這當然會是未來需要面對的問題。

下學期

偶爾的(contingent)情境，我參加黃老師所主持的《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一書的讀書會。但是，雖然說是「偶爾」，卻似乎也受到一些實作目的的導引，或者說某種程度上，我是為要理解德國社會學家 Fritz Schütze 的敘述訪談(Narrative Interview)分析，才產生參加此讀書會的想法。因為我在閱讀 Schütze 的自傳性即興敘述訪談分析的過程，意識到 Schütze 在論述敘述文本的形式結構時，會藉由 Schutz 現象學中傳記情境與生活世界的概念，來詮釋敘述文本所表述的社會事實與社會行動。然而，文本中的社會行動與日常生活事件的表述，顯然不是客觀的事實，他們是一幕一幕敘說者經由自身所承載的生命經驗，所給出的事件視框。我如何去理解這其中所隱含的社會行動的真實呢？受到這個實作目的的導引，我持續地走入這個讀書會。

在緊促的時間條件下，我斷斷續續地參與幾次讀書會的討論。我觀察到「反身性」概念不時地出現，Bourdieu 常被引述來與 Garfinkel 做對話。幾次後我發現，我在讀書會中不僅看到 Garfinkel 如何談俗民方法論，也看到讀書會的成員怎麼去做(doing) 這個讀書會；然後，我逐漸在讀書會成員不斷地討論與調整讀書會進行方式的過程中，看到了日常生活協調性活動(concerted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實際上就在我面前持續地展現(perform)與完成(accomplish)中。於是，這種將日常生活中學術的實作活動，視為一種動態與偶發的實作過程的看法，開始讓我體會到我作為一種觀察者，我所看待的社會事實的主體正在移位，我也逐漸地理解到所謂「做社會學」(doing sociology)這個詞，並不是一個動詞與一個受詞所組成的詞彙，而是一個由連字號(-)放置於 doing 與 sociology 間，所接合成的一個整體概念。因此，原有的主動性較強的研究主體與被觀察的客觀真實關的對位關係，實際上正在往一種動態的實作的觀點在移動。更進一步我也體會到，當我接受研究客體本身即存在著做社會學的力量之時，或許一時之間研究者會落入被動與消極的位置，也或許研究者原有的理論框架與邏輯推論，亦成為研究所要反思與批判的對象，但是，這時「反身性」才有機會脫離形式邏輯的

	<p>思辨結構，從實作的脈絡中浮現出「反身性」這概念所具有的創造力。</p> <p>然而，這種社會事實理解的移位，如何應用到我原有的敘述訪談分析呢？如果理解的本身，即包括著應用的話，那檢證我是否真的理解上述看法的準則，最終，仍舊需要回到對於敘述文本分析的理解上。如果我仍然無法以主體移位後的視野去理解下面這段早期有線電視業者的口述訪談的話，「你這個怎麼可能啦 怎麼可能的一個行業(共同天線系統)啊 因為怎麼說呢 你架天線收視國內三台 那個我印象中才三台响 你收視一個天線不用花任何費用啊 只要買天線就可以啦响 那當然我當初架設的時候 也基於一個想法說這裡响颱風大啊等等响 就是說我這裡要花一百塊 那時候是收一百塊 當然有人會認為說 那時候我也好像給人家虧給人家笑响 有這麼一段 所以是這個 因為我自己家天線不用錢你那個要一百塊 我是這樣起步的啦」，那麼我在此讀書會所得到的理解，無疑仍是一種脫離實作社會學的理解。而這樣的缺憾，顯然是需要持續努力的工作。</p>
--	--

<p>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p> <p>林意仁</p>	
<p>上學期</p>	<p>自己讀文本的時候，常會遇見不完全理解的文句，甚至無法理解內容的狀況。此外，往往還有一種狀況，就是不知道某個字、某個詞就作者全書、乃至作者整個思想背景而言是關鍵字、關鍵詞，因而讀不出作者用字遣詞的用意。對於以上的情況，在讀書會中聽別人的意見、別人的讀法，往往能夠有更多可能的解讀角度。</p> <p>如果可以的話，我比較建議每次讀書會抓一個進度來進行，這樣一方面可以避免部分無效率的討論，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參與者的投入程度。就後者而言，坦白說我覺得目前的參與者——尤其是碩士班學生跟外校同學——投入程度可以更高一些。因為在這個讀書會當中，碩士班跟外校同學其實根本沒有被賦予什麼責任，造成對他們而言這個讀書會是來也沒差、不來也可以。或許也可以考慮至少提高碩士班同學的負責工作，以增加參與感。畢竟，大家花時間辦了這個讀書會，如果一直停</p>

	留在聽聽看、參加看看的狀態，我心裡覺得是很可惜的。
下學期	<p>感謝老師開辦 Garfinkel 讀書會，讓我有機會磨練讀書的方法以及翻譯的能力。在讀書方法上，讀書會提供了一個平台，讓我們能和老師、學長們在討論上能有平等發言的機會，同時也能在讀書會進行的過程當中，藉著聆聽他人對文本的解讀方式，釐清自己在閱讀當中產生的疑問，並觀摩他人的讀書方式。借用甫結束來台訪問行程的 Randall Collins 教授的話來說，當知識社群成員彼此之間存在著交流對話的機會，那麼將會激發生產創意的可能性；從這個角度來看，至少在個人的層次上，讀書會所帶來的觀摩機會與挑戰，的確刺激了我對於俗民方法學、乃至科學建構之實作的一些想法。在翻譯能力的改進上，藉由討論他人口頭報告時提供的翻譯，以及自己在家練習翻譯、潤飾文本的過程，為我提供了實際演練翻譯技巧的機會。再加上，Garfinkel 的英文語法相當特殊，在書中有許多近乎口語化的表達方式（幾乎可以用凌亂來形容），這也使得翻譯上的難度更加提高了；在這樣的情況下，完成一次的翻譯練習，無論是在成就感上、以及對英文書寫的理解能力上，都能夠有所提升。最後必須提及的是，老師對於讀書會的進行方式採取較為民主的方式，因此上學期同學們所提出的建議，都在學期初獲得充分討論，並在這學期實施了成員們所共同接受的調整方案。這一點我想是我們這個讀書會十分可貴之處，也希望往後能夠維持這個很好的進行方式。</p>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吳佳綺	
上學期	<p>覺得每次讀書會的進度可以快一些。建議請當週負責翻譯的博士班學長姐先簡述一整段的大意，再開始進入細部討論，或許可以讓進度加快，也能夠讓大家對當天討論的進度先有一個概括的理解。</p>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謝長恩	
上學期	<p>透過讀書會，得以集思廣益，成員們得以互相交流。有些地方我看</p>

	<p>不懂，說不定有別人看得懂；有些地方我是這樣解讀，可別人卻是另一番解讀。在這討論的過程中，有時某個解讀可以壓過其他解讀而獲得大家的認可，有時卻也無法達成共識，這體現出文本的歧義性。但無論如何，本讀書會確實豐富了我對俗民方法學的理解，刺激我的思考，我也從中慢慢地學著閱讀與討論。</p> <p>至於閱讀俗民方法學所得到的收穫，亦不在話下。雖然 Garfinkel 的文句頗為纏繞，有時晦澀難解，但透過讀書會，大家努力克服文句的障礙，總算初窺堂奧。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其對於社會的看法，其研究的旨趣與對象，都啟發了我，開拓了我的見識。例如他強調「解明」（account）、反身性（reflexivity）、實作，強調社會成員都在「做社會學」（doing sociology）等等。</p> <p>若說對讀書會有什麼建議，我會希望討論能再扣著文本一些，不要跑得太遠，這樣或許既能照顧到進度，也能充分地討論，達到讀書會原來的美意。最後我想特別感謝主持本讀書會的老師們，尤其是黃厚銘老師，以及負責本讀書會相關事務的秉儒，辛苦了。</p>
下學期	<p>又一個學期過去了，我們仍舊是仔細地、慢慢地讀，也正因為如此，才比較能夠領略葛芬柯（Garfinkel）文中的深意，不至於囫圇吞棗。有個讀書會夥伴說，他好像漸漸習慣葛芬柯的文法了，也就是葛芬柯在這本書裡所使用的句法、表現手法。我想，這有一部分可歸功於讀書會的精讀和討論，而那位夥伴自己的努力也很重要。至於我，我會在讀到某些句子或段落時陷入沉思、在讀到某些句子或段落時會心一笑、也會在讀到某些句子或段落時滿腹狐疑。總而言之，我似乎更能夠體會到俗民方法學（ethnomethodology）有趣的地方，以及給予我們的啟發，雖然說還是有一些問題在我腦袋裡縈繞不去，但一本書能刺激讀者思考、反省、提問與批判，亦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了。</p> <p>在我們這學期所閱讀的範圍裡，有比較多葛芬柯自己的研究案例，他用這些較為具體的實際案例來解說俗民方法學。因此，我們能夠藉由具體的研究來瞭解葛芬柯先前以較為抽象的方式所勾勒出的俗民方法學，提供了我們另一個切入的角度，或者說是必要的角度，與先前的說明相互輝映、相輔相成的角度。</p>

	<p>讀到現在，我不得不說葛芬柯所提出的俗民方法學有其獨到之處，這種觀點滿有趣的，也挺特別，能豐富我們的視野和思維。雖然我覺得我好像必須把想法轉個幾圈或顛來倒去，才能領悟這種觀點和方法，不過我還頗願意繼續讀下去，就當在做頭腦體操吧，看看葛芬柯用這種觀點和方法，接下來能夠搞出什麼名堂。</p>
--	--

<p>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p> <p>吳宗霖</p>	
上學期	<p>很少有機會這樣很細的去讀一本書，同時 garfinkel 的書幾乎沒有機會去閱讀，這次讀書會是很好的機會。</p> <p>讀太細也是缺點之一，照這樣的進度可能連大意都讀不出來，建議是不是可以稍微加快進度。</p>

<p>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p> <p>楊立偉</p>	
上學期	<p>每次討論都能仔細鑽研英文字句，幫助我練習精讀英文文章的能力。而且句法那麼複雜的文章，平常自己讀一定會有許多誤解，但在讀書會的時候能聽到老師和學長姐的意見，幫助我理解本書內容。</p>
下學期	<p>透過如此細讀和討論，能加深對英文的了解，同時增進翻譯能力，對閱讀這種理論原典非常有幫助。GARFINKEL 對於社會行動深入探究，能夠幫助我們多層次地思考問題。</p>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蔣侃學

上學期

藉由讀書會進行的方式得以增加閱讀原典的能力與耐心，這點相當感謝讀書會帶給我的幫助--以如此「精讀」的方式唸書，是我過去幾乎沒有體驗過的。

在感謝的同時，對於讀書會的進行方式，個人有兩點稍感困擾之處想要提出：

1. 進度非常慢：

以如此細緻的方式讀書，誠如前面所言，給予我相當的啟發。不過其代價是也同時拖慢了閱讀的速度。倘若一個學期的讀書會進度只有五頁，對一個像我並沒有足夠對葛芬柯理解的與會者來說，稍感見樹不見林。

2. 討論時的收放狀況：

有時對於一個句子的討論會幾乎佔去半個小時，其原因很大一部分是因為老師與學長們對於那句的解釋方式有所差距而討論許久。我想這也是讀書會吸引人之處，只是我仍覺得有時稍需要老師控制一下討論的時間，以免最後的發言狀況太過發散而漸漸遠離關於原文的討論。

承上面兩點，學生個人是希望讀書會能在保留細緻特色的同時，對每次讀書會設定一些進度。進度不需要多(2~3 頁也是很好，但總是一個目標。)每次讀書會先以能夠讀完進度為目標，有剩餘的時間再給與會的老師同學做細節的發揮。

最後想說，以上只是站在我個人立場的一些心得與意見，老師若有其他重要考量，則不需太顧及我的看法而調整讀書會進行方式。也要再次誠摯謝謝老師能給我這個參與學習的機會。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毛偉琪

上學期	<p>這學期讀書會進行的模式，讓每個人都能細細品嚐書中的字句，如此一來便能增加對俗民方法學的印象，對於其中有疑惑的部分，在討論過程中的來往，亦能提供更清晰的詮釋。</p> <p>恰巧本學期的社會學理論必修課，上台報告介紹的理論家，正是 Harold Garfinkel，從讀書會一開始便探討許久的 quasi-law 為我開啓更多思考的方向：俗民方法學不單單只是耳熟能詳的破壞性實驗而已，它是一種另類觀察社會的視角，而這種視角道出了社會中隱含之規則的運行方式。</p> <p>由於讀書會是三個禮拜進行一次，因此閱讀的份量不會影響到日常課業，也不會令人感到壓力無限，帶領讀書會的黃老師曾說，若能在求學生涯中好好細讀一本書並且讀懂，那會是一件很開心的事，相信這樣的進行模式，會讓有意想好好唸完一本書的同學們感到快樂。</p> <p>讀書會能否改為兩星期一次？一來時間分配不至於密集到令人窒息，二來讀書會的運作步調能更快一些。謝謝。</p>
-----	---

<p>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p> <p>黃正寬</p>	
上學期	<p>參加此讀書會，收穫最多的首先是對英文閱讀能力的提升。Garfinkel 這本書雖說係用英語寫作，然而他的英文卻是有別於一般英文書籍。他的英文比較艱深，稍不注意即掌握不了他所要表達的意思。印象中最長的一個句子，單字字數將近 100 個，唸起來令人頭痛。還好有讀書會的幫助，再加上黃厚銘老師的中文翻譯，方能讓我掌握若干文意。這也是讀書會的進度比較緩慢的原因。因為這本著作實在是不好懂。其次，其實我對讀書會沒有什麼建議。因為甫入學，一切還在適應中，實力也比較疏淺。因為思考比較緩慢，我讀書會時幾乎沒有發言（有時候想要發言時，卻因為還在思考學長姊、老師們討論的問題，而時常錯失發言的時機），不過這個讀書會提供了我一個良好的討論環境。有</p>

	<p>時候除了 Garfinkel 外，尚可聽到相關的思想家，如維根斯坦、舒茲（Alfred Schutz）、盧曼（Niklas Luhmann）等。討論時，這些思想家們彷彿在相互對話，使讀書會增添令人著迷的魅力。</p>
下學期	<p>這學期讀書會的心得基本上和上學期差不多。由於這本書的獨特性——它創造出比較原創性的論書，以及作者的奇妙的寫作風格——使得這本書在閱讀時會遇到許多困難。因而，一頁也許花上了一個約小時的時間閱讀。這是讀書會的速度較慢原因所在。但我享受這種慢活。與其快速的讀過（那還不如直接去看二手書的摘要，再用二手書的知識去嚇唬那些沒唸過的人），到不如慢慢的細讀。老師時常開玩笑的說：這本書大概要花超過年的時間才能夠翻譯得出來！我深信不已。因為，這本書實在是太經典、太有特色了！正因為它的獨特，讓我們目前的速度只停留在三十頁左右。</p> <p>我喜歡黃老師的帶讀方式：他總是說他喜歡和大家一起讀他也沒讀過的東西。正因如此，讀書會中的討論顯得相當重要。不同學校的老師們、博士班的學長們、碩士班的學長、同學，亦或新進的學弟等，這些人彼此辯論、釐清思緒、搞懂作者所要表達的意思（有時候看似簡單的英文單字，想要將它翻譯成中文都有一定的困難。因為，隨著脈絡的不同單字會有不同的意思），有時也旁徵博引其他理論家（或者哲學家、思想家）加入討論的話題裡，這些皆塑造出讀書會特有討論氣份。</p>

<p>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p> <p>林奕志</p>	
下學期	<p>Garfinkel 俗名方法論的讀書會，是我參加過最嚴謹的讀書會了。過去的讀書會從來沒有這樣幾乎是逐字逐句將文本看個透徹。說實話，這感覺才像是一個名符其實的”讀書會”，也就是大家聚在一起來”讀書”。而且因為有老師的引導與參與，所以較不用擔心自己對於文本的理解與閱讀的方向是否有錯誤。在與讀書會的成員討論的</p>

	<p>時候，也不用擔心流於空談。而且在自己讀過一次文本後，在到會上聽取讀書會成員的報告與討論，也可以檢驗自己對於文本的理解到達什麼樣的程度。是一個非常好的測試方式，並且可以即刻改正。所以雖然進度不算是太快，但是讀書會卻是真正每次都有收穫的。跟許多讀書會比起來，這樣的讀書會就像是幫大家讀了兩次，也理解了兩次 Garfinkel。希望這種讀書會還能繼續下去，並且有多一點這樣討論方式的讀書會。</p>
--	---

<p>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李紹良</p>	
<p>下學期</p>	<p>大三時參加過一次研究生組的布迪厄讀書會，只覺得頭昏腦脹，光是跟上討論的流動就很累；一年之後，因為老師的邀請 所以參加了這個讀書會，不知道是自己進步，還是因為有黃厚銘老師從中整理大家的說法，而可以跟上大家的討論。在此同時，我們社理實習課也是念同樣一份文本，但由於實習課只有一小時，而多半參與者學習意願也不夠強，很容易淪為助教的獨角戲或是討論不到核心，而讀書會的經驗讓我有機會可以慢慢的去咀嚼那些文字，雖然慢(有時候會對這樣的速度感到不耐)但也真的可以去釐清一些概念上的差距，到底葛芬柯想討論的標的為何。而在我有限次數的觀察中，也還是博士班的學長與老師互動較多，碩士生乃至與我和另一位旁聽生能夠參與互動的機會較少，也許都在思考吧，或是不知從何切入。對於讀書會的進行，我一直在想如何能夠提出一個好的問題，或是更進一步提升發問的品質，但我至今還是沒有一個答案，而參與的次數有限，所以要說什麼受益良多，亦或是一無所獲都還是太早，只能說對於剛考上研究所的我，是一種"預期社會化"，以及從中學習討論的方式吧。</p> <p>可以多增加對於社會理論(或社會學)重要議題的討論。好比說那時討論到葛芬柯的作法是否會落入相對主義時，討論的熱度就很多，所以我在想以後除了討論原典外，可否有附帶的這個文本在整個理論的位置的相關討論，或是給予研究方法的啟發。第二個建議是似乎女生太少了，感覺如果更多異質的元素會讓討論更有意思吧。</p>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唐經硯

下學期	因為是讀書會的新成員，所以出現在讀書會裡的次數只有一兩次，參加這麼正式的讀書會，對我來說也是第一次，其實一切對我來說都很新鮮。學長和老師用我不太熟悉的語言在對話著，我一邊看著我自己的筆記，一邊思索著他們所說的話，在很多時候，我發現自己常常因為不明白而沒有去認真的去想，原來許多被我輕鬆順過的段落中，有著那麼多值得討論的東西。很感謝老師讓我加入讀書會，雖然只是幾次，但讓我回想到我很久沒有想起的原點，也讓我覺得似乎要更加把勁努力了。
-----	---

附錄二：讀書會實況選錄



2007/09/14



2007/11/09



2007/11/31



2007/12/21



2008/01/11



2008/03/28



2008/04/25



2008/06/20



2008/07/17



2008/07/31